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三期
厂区喷涂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 一、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小组意见
- 三、其他事项说明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三期厂区喷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2025）华开（验）字第（CZWJ0011）号

建设单位：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葛松林

填表人:

朱明珠

建设单位: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676 号

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213161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
大道经纬大厦 90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三期厂区喷涂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67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空作业平台 Boom 系列臂式登高车（本项目对剪刀车产品部件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剪刀车产品部件喷涂 75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剪刀车产品部件喷涂 7500 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10 日~2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高新区（新北区） 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柳溪机电工程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柳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361.6	环保投资总概算	34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3361.6	环保投资	34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p> <p>7、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评[2021]122 号；</p> <p>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9、《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三期厂区喷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p> <p>10、《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三期厂区喷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政务环表[2024]55 号），2024 年 10 月 16 日）；</p> <p>11、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相关排放标准如下：

1、废水

本次验收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厂内厕所冲洗，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冲厕用水标准，生活污水与前处理工序的前段清洗废水一并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接管浓度限值要求见下表：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废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A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石油类	mg/L	15
纯水制备浓水回用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1 冲厕	pH	—	6~9
			TDS	mg/L	1000
			BOD ₅	mg/L	10

前处理工序的后段含氟废水经含氟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前处理工序的后道清洗，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工艺用水与企业要求中较严标准，限值要求见下表：

表 1-2 废水回用标准限值表 mg/L

序号	控制项目	工艺用水标准	企业要求	综合标准
1	pH（无量纲）	6-9	/	6-9
2	BOD ₅	10	/	10
3	COD	50	/	50
4	石油类	1	/	1
5	TDS	1000	15	15
6	电导率μS/cm	/	20	20
7	氟化物*	/	2	2
8	悬浮物*	/	50	50

*环评中两项因子无标准，本次验收对其进行了监测，参考企业要求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抛丸工艺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关标准；喷粉工艺产生的颗粒物及烘干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和表3中相关标准；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烟尘）、SO₂、NO_x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烟尘）、SO₂、NO_x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DA001	颗粒物	20mg/m ³	1.0kg/h	0.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颗粒物	10mg/m ³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二氧化硫	35mg/m ³	/	/	
	氮氧化物	50mg/m ³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DA005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2kg/h	4.0mg/m ³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TVOC	80mg/m ³	3.2kg/h	/	
	颗粒物	20mg/m ³	/	/	
	二氧化硫	80mg/m ³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氮氧化物	180mg/m ³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DA007	颗粒物	10mg/m ³	0.4kg/h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DA008	颗粒物	10mg/m ³	0.4kg/h	/	

*注: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界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取值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NMHC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次验收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1-5。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是美国特雷克斯集团（Terex）在常州的独资公司，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39号，企业包括有两个厂区，老厂区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39号，现有产能年产2250台自行走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和16750台自行走剪刀升降车，新厂区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676号，现有产能年产30000台高空作业平台 Boom 系列臂式登高车，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年9月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三期厂区喷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将原有委外喷涂喷粉的7500台剪刀车部件技改为自行喷涂，于2024年10月16日取得了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批复（常新政务环表[2024]55号），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派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至13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结合其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2-1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及实际生产能力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年	运行时间（h）	本次验收实际员工数量
自行喷涂剪刀车产品部件	7500台	7500台	2000	2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676号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676号	无
	建设内容	企业拟投资3361.6万元，新增员工21人，购置积放链、抛丸机、喷粉装置等主辅设备21套，利用现有车间（建筑面积45559.56m ² ）东北侧建设喷涂技改项目，原有30000台中7500台为剪刀车，剪刀车部件（盖板、连杆、大臂）喷涂喷粉原全部采用委外，现剪刀车所有需喷涂零部件（盖板、连杆、大臂）技改为自行喷涂。	本次为整体验收，全厂定员221人，投资3361.6万元利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676号现有厂房的空置区域进行生产，形成年喷涂剪刀车部件7500台的生产能力	无
主体 工程	产品方案	年喷涂剪刀车部件7500台	年喷涂剪刀车部件7500台	无
	生产设备	见表2-3	见表2-3	无
环保 工程	废气	抛丸粉尘通过除尘系统风机经过管道抽风收集后送入1套滤筒除尘装置净化，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	抛丸粉尘通过除尘系统风机经过管道抽风收集后送入1套滤筒除尘装置净化，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使用	实际烘干及固化在隧道式直通炉中进行，天然气燃烧系统在炉体底

		使用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底粉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喷粉房整体密闭负压底部侧面吸风收集,送入滤筒除尘器净化,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喷面粉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喷粉房整体密闭负压底部侧面吸风收集,送入滤筒除尘器净化,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底粉、面粉固化废气经通过烘箱进出口的吸风装置捕集后,送入1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由风机引出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未捕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底粉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喷粉房整体密闭负压底部侧面吸风收集,送入滤筒除尘器净化,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喷面粉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喷粉房整体密闭负压底部侧面吸风收集,送入滤筒除尘器净化,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底粉、面粉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通过烘箱进出口的吸风装置捕集后,送入1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由风机引出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一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未捕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并收集进入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与催化燃烧装置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废水	厂内已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河道。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清洗部分经“含氟废水处理系统(工艺为:pH调节-反渗透-蒸发)”处理后回用,前清洗废水经“不含氟废水处理装置(工艺为:气浮-沉淀-pH回调-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外排的生产废水(前清洗废水)不含氮磷、不含氟。	厂内已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河道。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清洗部分经“含氟废水处理系统(工艺为:pH调节-反渗透-蒸发)”处理后回用,前清洗废水经“不含氟废水处理装置(工艺为:气浮-沉淀-pH回调-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外排的生产废水(前清洗废水)不含氮磷、不含氟。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回用水满足回用水标准,接管废水满足接管标准要求。	无
	噪声	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值满足标准要求。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依托原有一般固废仓库29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危险固废	危废存储,全厂设置2座危废仓库,危废仓库1占地面积为80m ² ;危废仓库2占地面积为230m ² 。	危废存储,全厂设置2座危废仓库,危废仓库1占地面积为80m ² ;危废仓库2占地面积为80m ² 。	原环评中核算储存能力,危废仓库2的储存能力远大于需求,故实际危废仓库2面积减少仍可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分别见表 2-3、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及指标	环评批复量	实际建设量	变化量
1	钢结构件	钢(铁、碳)	2000	2000	0
2	钢丸	钢(铁、碳)	50	50	0
3	脱脂剂	氢氧化钠 10-30%、氢氧化钾 5-10%、剩余水	12.5	12.5	0
4	表面活性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5-7%、剩余水	2.5	2.5	0
5	防锈剂	苯甲酸钠 7%-10%、剩余水	0.25	0.25	0
6	硅烷开缸剂	甲磺酸 2-2.5%、氟化锆 1%-2%、剩余水	0.25	0.25	0
7	硅烷剂	甲磺酸 12.5-15%、氟化锆 3%-5%、剩余水	3.75	3.75	0
8	成膜添加剂	2-丁氧基乙醇 7-10%、甲磺酸 1-2%、甲醇 0.2-0.3%、剩余水	0.125	0.125	0
9	除铁离子剂	双氧水 7-10%、剩余水	0.05	0.05	0
10	pH 调节剂	碳酸钠 3-10%、剩余水	0.1	0.1	0
11	底粉	环氧树脂 65-70%、固化剂(己二酸二酰肼、2-甲基咪唑)3.5-5%、流平剂 0.3-0.8%、其他助剂 2-4%、钛白粉(二氧化钛)3.5-5.5%、颜料 4-6%、填料(硫酸钡、碳酸钙)15-20%	16	16	0
12	蓝色面粉*	聚酯树脂 60-65%、固化剂(异氰尿酸三缩水甘油酯)4-6%、流平剂 0.8-1.2%、其他助剂(蜡粉、安息香)2-4%、钛白粉(二氧化钛)10-15%、颜料 2-3%、填料(硫酸钡、碳酸钙)15-20%	25	25	0
13	灰色面粉*		35	35	0
14	其他面粉*		4	4	0
15	稀硫酸	H ₂ SO ₄ , 工业级, <70%	2	2	0
16	氢氧化钠	NaOH, 工业级, ≥98%	4	4	0
17	氯化钙	CaCl ₂ , 工业级, >90%	4	4	0
18	PAC	聚合氯化铝, 工业级, 25~30%	4	4	0
19	PAM	聚丙烯酰胺, 工业级, ≥95%	0.2	0.2	0
20	硫酸	H ₂ SO ₄ 1%	30L	30L	0
21	酚酞指示剂	酚酞 C ₂₀ H ₁₄ O ₅ 5%、乙醇 95%	600ml	600ml	0
22	溴酚蓝指示剂	溴酚蓝 C ₁₉ H ₁₀ Br ₄ O ₅ S 1%、水 99%	600ml	600ml	0
23	1#显色溶液	/	30L	30L	0
24	PH 校正液	/	6L	6L	0
25	天然气	甲烷等	60 万 Nm ³	60 万 Nm ³	0

{1}注: 实际生产过程中, 根据工期需求, 企业会在其他面粉喷房使用蓝色和灰色面粉, 整体塑粉使用量不变, 因其他面粉房收集到的塑粉不可回用, 导致不可回用的废塑粉产生量增加。

表 2-4 主要设备仪器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批复量	实际建设量	变化量
生产设备	积放链输送系统	LXPF-500	1350	1350	0
	积放链小车队	4 车队承载 1500KG	82	82	0
	抛丸机	迪砂/罗军机械 L7100*W7800*H6500	1	1	0
	预脱脂段	L(4300+1600+2100)*W2050*H6400	1	1	0
	主脱脂段	L(2100+2400+2500)*W2050*H6400	1	1	0
	水洗 1 段	L(2500+1600+2100)*W2050*H6400	1	1	0
	纯水洗 1 段	L(2100+1200+2500)*W2050*H6400	1	1	0
	硅烷化段	L(2500+2400+2500)*W2050*H6400	1	1	0
	纯水洗 2 段	L(2500+1200+2100)*W2050*H6400	1	1	0
	纯水洗 3 段	L(2100+1200+800)*W2050*H6400	1	1	0
	自动吹水	L4800*W2050*H6400 罗茨风机	1	1	0
	人工吹水	L9150*W6375*H6400	1	1	0
	脱水炉	L35100*W2425*H6410, 50 万 Kcal/h	1	1	0
	遮蔽平台	L13800*W2400*H800	1	1	0
	前段强冷却室	L13800*W2400*H6410	2	2	0
	后段强冷却室	L23300*W2400*H6400	1	1	0
	底粉喷涂设备	L6000*W3440*H4800 君禾机械	1	1	0
	面粉喷涂设备	L6800*W2640*H4800 君禾机械	3	3	0
	底粉固化炉	L26300*W2425*H6410, 50 万 Kcal/h	1	1	0
	粉末 IR 炉	L20256*W2800*H6410, 50 万 Kcal/h	1	1	0
	粉末固化炉	L17744*W6250*H641, 120 万 Kcal/h (+L23256*W2550*H6410)	1	1	0
底粉隔离间	L11000*W8200*H6500	1	1	0	
面粉隔离间	L24100*W11000*H6501	1	1	0	
公用设备	品检平台	L11100*W3200*H4500	1	1	0
	粉末隔离间空调	麦克维尔-MWCP-170 24000m³/h	3	3	0
	制纯水系统	2000L/h	1	1	0
	热水炉	扬州斯大/华大锅炉, 60 万 Kcal/h	1	1	0
环保设备	水处理系统	2m³/h+1.5m³/h	1	1	0
	滤筒除尘装置*	/	3	3	0
	催化燃烧装置	30 万 Kcal/h	1	1	0

* {1} 三套滤筒除尘装置分别为抛丸机、喷底粉、喷面粉工序配套除尘设施，其中面粉喷涂设备三个喷房分别配套一个滤筒除尘器，为一套除尘装置，其中抛丸机为设备自带装置，密闭管道收集。

2、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因本项目环评中涉及以新带老，将纯水制备浓水回用生活污水中的冲厕用水，故水平衡以全厂计，建成后实际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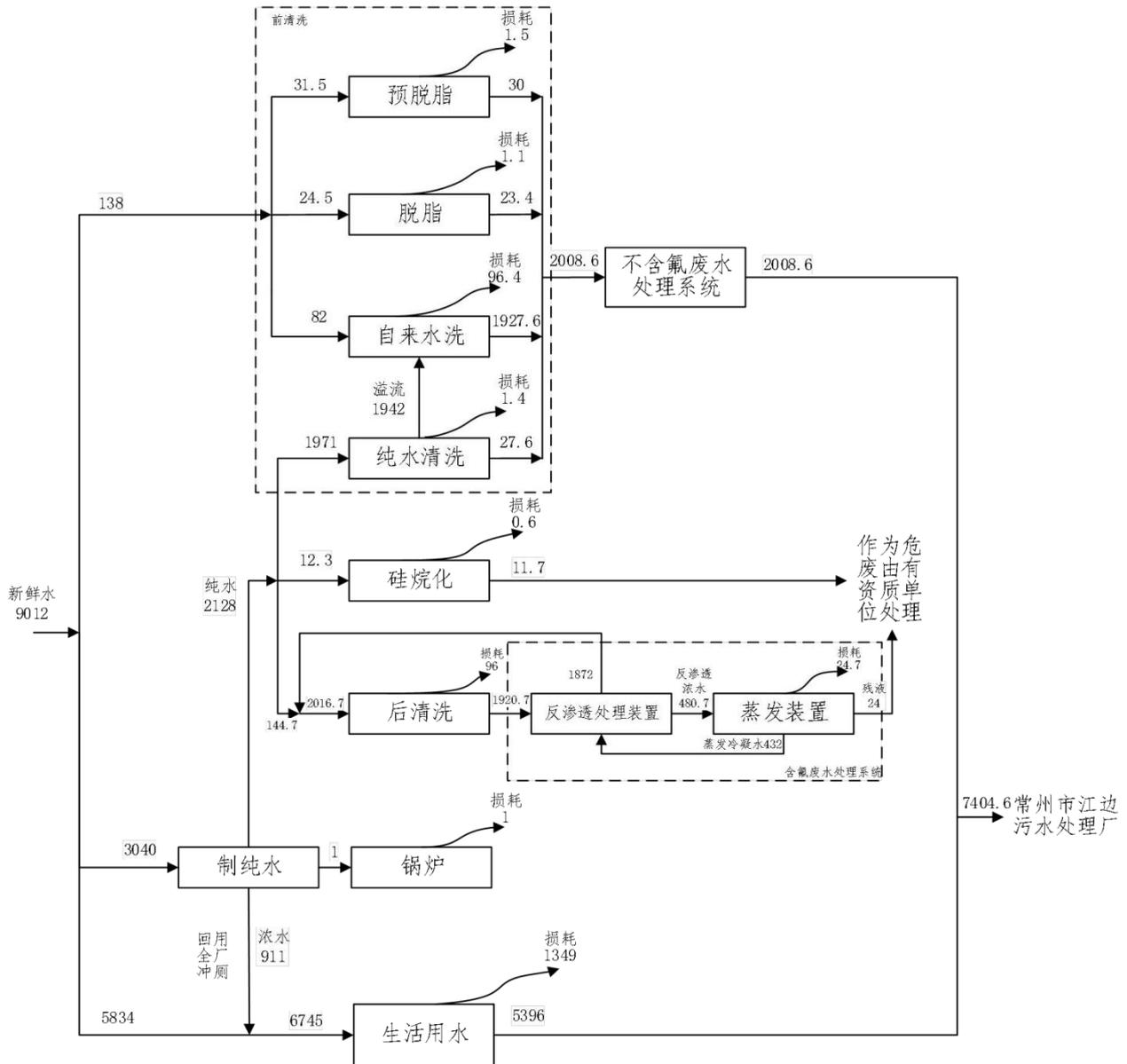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次验收实际工艺流程与原环评保持一致，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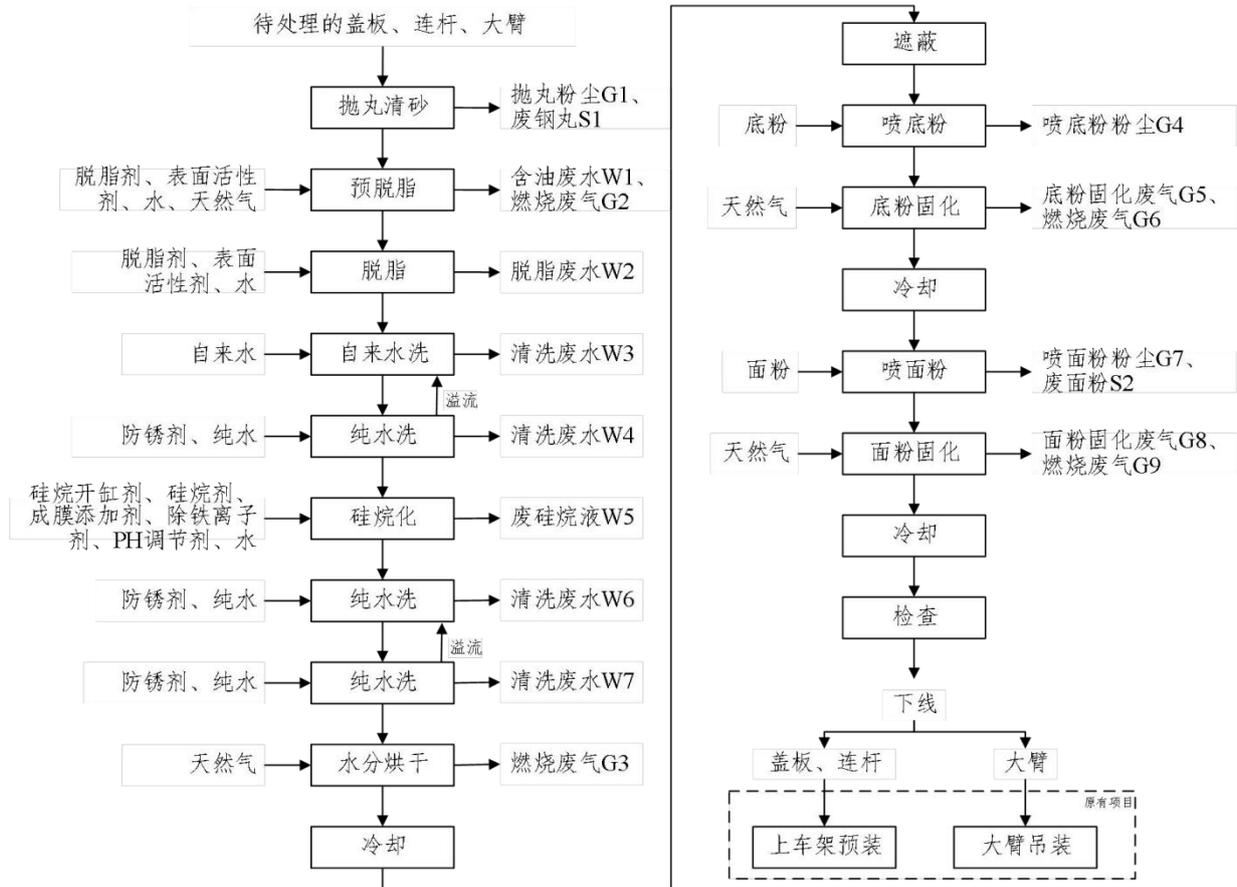


图 2-2 涂装工序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抛丸、清砂：外购或其他项目中焊接组装的剪刀车部件（盖板、连杆、大臂）需使用抛丸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抛丸处理，需抛丸加工的钢结构件为约为 1000t/a，本项目抛丸机为密闭设备，防尘隔离采用整体隔离的方式，隔离间顶部设置顶板，防止灰尘外溢；抛丸原理为利用高速运动的钢丸连续冲击被强化工件表面，产生打击和磨削作用，可以去除工件表面的氧化物等污物，改变粗糙程度提高后续表面处理工序效果。此过程有抛丸粉尘 G1、废钢丸 S1 及设备噪声 N 产生。

2、预脱脂：经过机械加工后的工件进入脱脂槽，脱脂槽加盖密封，使用脱脂剂清洗脱去工件表面的油脂，清洗时预先调配好的脱脂液自动从管道补给通过喷嘴喷出，脱脂时间为 60-120 秒。脱脂槽温度为 50-60℃，加热方式为热水板换式加热，用天然气燃烧加热后的热水与槽液在热水板进行热交换。在此工序产生含油废水 W1 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G2（烟尘、SO₂、NO_x）。

3、脱脂：脱脂工艺与预脱脂工艺一致，由于部分部件表面油污较多，一次脱脂无法完全去除，因此需

进行两次脱脂。在此工序有 W2 脱脂废水产生。

4、自来水洗和纯水洗：脱脂后的工件采用水清洗，洗去表面残留的脱脂剂，分别采用自来水和纯水两次进行水洗的方式，在此工序有清洗废水 W3、W4 产生。

5、硅烷化：水洗后的工件采用硅烷化技术进行涂膜，在室温下工件进行硅烷化，硅烷液通过喷嘴喷出，涂膜工件停留时间为 90 秒。涂膜完成后会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陶瓷转化涂层，所以该工序也被称为“陶化”或者“成膜”，该转化涂层具有一定的防腐能力，可以避免工件在喷涂前短暂的时间内生锈，也可以增加工件表面的粗糙度，增强涂料和工件的结合力。喷出的硅烷液进入槽体，硅烷液循环使用，每 4 个月更换一次，此工序会产生废硅烷液（硅烷化倒槽液）W5。

硅烷化原理介绍：

①酸的侵蚀使金属表面 H⁺浓度降低： $\text{Fe}-2\text{e} \rightarrow \text{Fe}^{2+}$ ， $2\text{H}^{+}+2\text{e} \rightarrow 2(\text{H})$

②惰性氧化物的反应：水解反应 $\text{H}_2\text{F}_6\text{Zr}+4\text{H}_2\text{O} \rightarrow \text{Zr}(\text{OH})_4+6\text{HF}$

氢氧化锆是一种白色凝胶，可溶解在稀酸中，并生成溶胶。

缩聚反应 $\text{Me} \equiv \text{Zr}-\text{OH}+\text{HO}-\text{Zr} \equiv \text{Me} \rightarrow \text{Me} \equiv \text{Zr}-\text{O}-\text{Zr} \equiv \text{Me}+\text{H}_2\text{O}$

上述反应根据溶胶-凝胶原理，形成一种 $\text{ZrO}_2\text{-Me-ZrO}_2$ 的溶胶粒子结构，溶胶粒子具有很强的凝聚功能。随着反应的进行，逐渐形成三维网状的 $\text{ZrO}_2\text{-Me-ZrO}_2$ 溶胶结构，凝聚沉积产生具有纳米级的 ZrO_2 转化膜。

6、二级水洗：硅烷化后的工件使用纯水两次水洗，去除表面残留的硅烷化液，在此工序有清洗废水 W6、W7 产生。

7、烘干：清洗后的焊接件通过燃烧天然气加热烘干焊接件表面的水分（直接加热），烘干温度为 120℃。该工序产生燃烧天然气废气 G3（烟尘、SO₂、NO_x）。

8、喷底粉：喷粉是脱脂且硅烷化的结构件表面喷涂一层塑粉，热熔后冷却。喷粉是将粉末喷涂在零件上的一种表面处理方法，是利用静电吸附作用使塑料粉末吸附在工件上的。其过程是：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场，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喷粉房采用负压密闭的整体喷粉房，将粉末涂料由自动喷枪均匀喷涂到工件表面上，自带滤筒过滤器，底部侧面吸风，收集率可达 95%以上。本工艺一共要进行两次喷粉，第一次为喷底粉，会产生喷底粉粉尘 G4，未附着塑粉约 95%进入塑粉收集系统，其余 5%为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塑粉经滤筒回收回用于生产，收集系统的回收效率 95%以上，5%未能收集的粉末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9、底粉固化：喷粉后的焊接件在 220°C 的烘道（烘道密闭负压）中行走 20-50 分钟，然后出烘道通过冷却器冷却。固化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直接加热。因为全工艺流程中有两道喷粉工序，所以也对应有两道固化工序。其中底粉固化工序会产生固化废气 G5（非甲烷总烃）和燃烧废气 G6（烟尘、SO₂、NO_x）。

10、喷面粉：具体操作与喷底粉相似，仅底粉与面粉的成分不同。此工序会产生喷面粉粉尘 G7。蓝色与灰色面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其他颜色面粉不回收作为危废处理，此工序产生废面粉 S2。

11、面粉固化：具体操作与底粉固化相似，仅在面粉固化炉前端设置一段燃气远红外加热系统，此工序会产生固化废气 G8（非甲烷总烃）和燃烧废气 G9（烟尘、SO₂、NO_x）。

12、检查：主要检查喷粉是否做到全覆盖，有无遗漏。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次验收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厂内厕所冲洗，生活污水与处理后的前处理工序的前段不含氟清洗废水一并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前处理工序的后段含氟废水经含氟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前处理工序的后道清洗。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纯水制备浓水	pH 值、TDS、BOD ₅	/	回用于冲厕
前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间歇	经气浮-沉淀-pH 回调-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工艺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间歇	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后清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 ₅ 、悬浮物、TDS、氟化物、电导率、石油类	/	经 pH 调节-反渗透-蒸发工艺处理后回用于后道清洗，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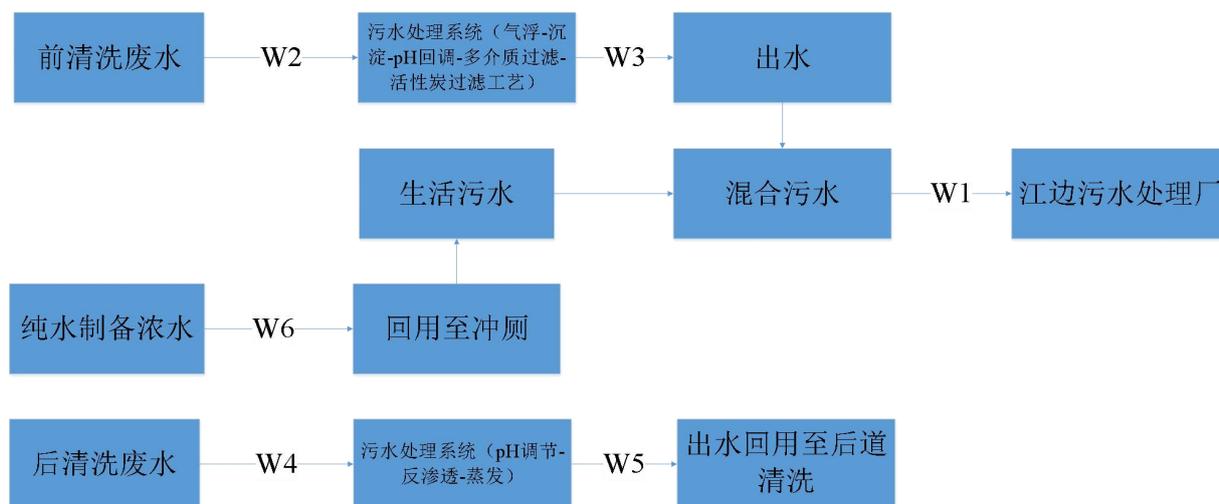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前清洗废水处理系统（不含氟）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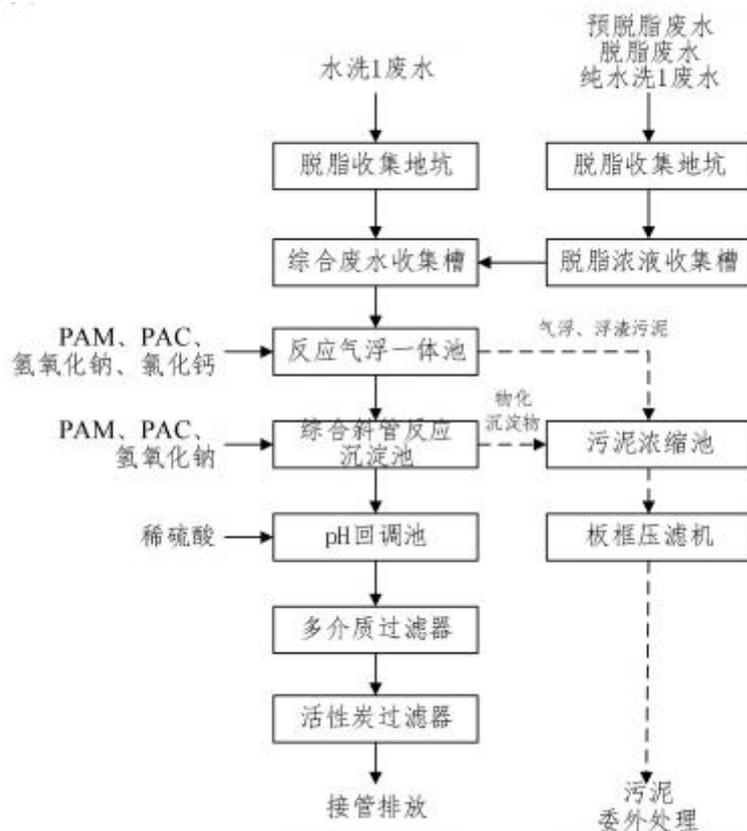


图 3-2 前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后清洗废水处理系统（含氟）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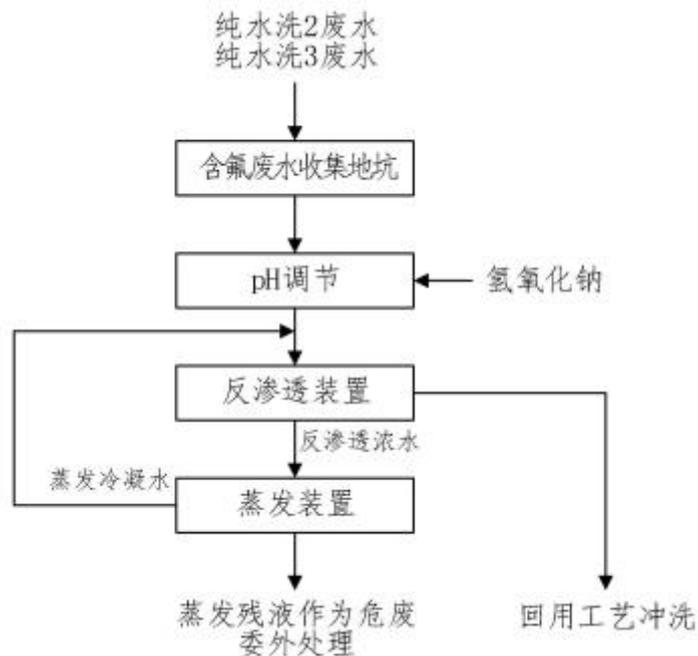


图 3-3 后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表 3-2 废水处理设施参数

废水处理设施	不含氟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2t/h
设备型号	脱脂浓液收集槽
外形尺寸	有效容积：8m ³ ，φ1700xH4000，PP 材质。
设备型号	综合废水收集槽
外形尺寸	有效容积：16m ³ ，φ2100xH5000，PP 材质。
设备型号	气浮综合反应槽
外形尺寸及规格	2300*1000*1800mm，PP 材质，含气浮槽体、刮渣设备、搅拌器、溶气罐、浮渣桶、溶气水泵等。
设备型号	综合斜管反应沉淀池
规格	处理水量：1m ³ /h，含反应区、配水区、沉淀区、PH 回调区、搅拌器、斜管填料等。
设备型号	砂、碳过滤器
外形尺寸及规格	石英砂过滤器 1665 型号，处理能力：2.0~2.5m ³ /h，Ø400×1640mm，上下布水器，石英砂填料，组合控制阀
外形尺寸及规格	活性炭过滤器 1665 型号，处理能力：2.0~2.5m ³ /h，Ø400×1640mm，上下布水器，石英砂填料，活性炭填料，组合控制阀
设备型号	污泥浓缩槽
外形尺寸	Ø1500×2830mm，PP 材质。
设备型号	压滤机
规格	液压自动保压型，暗流出液，人工拉板，15m ² 过滤面积（630 型）
废水处理设施	含氟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1.5t/h
设备型号	蒸发器 BOME500
外形尺寸	3135*1660*3090mm
重量	4500kg
蒸发工艺	自然循环
设备材质	2205、换热管 2205
工作噪音	≤70dB
装机功率	30kw
电源	380V/50Hz
额定处理量	10t/天
吨水能耗	40-50kw·h
蒸馏水出水率	≥95%（取决于污水水质）
设备型号	蒸发中和罐
外形尺寸	有效容积：1.5m ³ ，φ1000xH2000，PP 材质，含液位开关，气搅拌系统等。

2、废气

本项目抛丸粉尘通过除尘系统风机经过管道抽风收集后送入 1 套滤筒除尘装置净化，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使用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底粉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喷粉房整体密闭负压底部侧面吸风收集，送入滤筒除尘器净化，尾气由

风机引出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喷面粉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喷粉房整体密闭负压底部侧面吸风收集，送入滤筒除尘器净化，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底粉、面粉固化废气经通过烘箱进出口的吸风装置捕集后，送入 1 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由风机引出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未捕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3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抛丸废气	颗粒物	间歇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间歇	直接经 15 米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喷底粉废气	颗粒物	间歇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07 排气筒排放
喷面粉废气	颗粒物	间歇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08 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间歇	经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05 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催化燃烧装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间歇	直接经 15 米高的 DA005 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图 3-4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表 3-3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

类别		项目	参数
有机废气	催化燃烧	数量/单位	1台
		炉体设备材质	碳钢
		型号	30万Kcal/h
		工作温度	300°C~400°C
		VOCs最高净化效率	90%
		阀门形式	蝶阀
		出口温度	80°C
		催化剂规格	贵金属催化剂
		装填量	0.75m ³
		设备点火方式	自动点火
		设计燃料	天然气
颗粒物	滤筒除尘	数量/单位	3套
		滤筒材质	聚酯纤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为室内声源，风机为室外声源，其主要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3-3。

表 3-4 噪声来源及处理方式

噪声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前处理线、涂装线、风机	噪声	设备运行	持续	经隔声、墙体屏蔽、减振、距离衰减后综合噪声较小

注：本项目仅昼间生产。

4、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项目依托原有一座 290m² 的一般固废库房，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依托原有 2 座危险固废库房，原环评危废仓库面积分别为 80m²、230m²，实际建筑面积均为 80m²，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暂存场所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 号）相关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钢丸、除尘器收集尘、废一般包装、废拖布及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为：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滤筒、废塑粉、污泥、蒸馏残液、硅烷化倒槽液、废滤芯、废膜等。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3-4.1 本项目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原环评废物代码	现行新代码	生产工序	形态	原环评产生量 t/a	本次验收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废钢丸	一般固废	10 359-001-10	SW17 900-001-S17	抛丸	固态	15	15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2	除尘器收尘		66 359-001-66	SW17 900-001-S17	废气处理	固态	4.295	4		
3	废一般包装		07 223-001-07	SW17 900-003-S17	原料包装	固态	0.5	0.5		
4	废拖布		99 900-999-99	SW59 900-099-S59	车间清洁	固态	0.05	0.05		
5	废塑粉*	危险固废	66 359-002-66	HW12 900-299-12	废气处理	固态	1.08	12	外售综合利用	作为危废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日常清洁	固态	1	1	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	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

									运	运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原料包装	固态	0.06	0.06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镇江新 宇固体废物 处置有限公 司处置
8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HW08 900-214-08	设备保养	液态	0.2	0.2		委托常州市 风华环保有 限公司处置
9	废滤筒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固态	0.2	0.2		委托镇江新 宇固体废物 处置有限公 司处置
10	污泥		HW08 900-210-08	HW08 900-210-08	水处理	半固态	4.017	4		
11	蒸馏残液		HW11 900-013-11	HW11 900-013-11	水处理	液态	24	24		
12	硅烷化倒槽液		HW34 900-308-34	HW34 900-308-34	水处理	液态	11.7	11		
13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水处理	固态	0.1	0.2		
14	废膜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水处理	固态	0.1	0.1		
15	生活垃圾	/	99 900-999-99	SW64 900-099-S64	员工生活	固态	2.625	2.5	环卫部门清 运	环卫部门清 运

注：*[1]原环评将废塑粉归类至一般固废，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属于危险废物，代码900-299-12，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工期需求，企业会在其他面粉喷房使用蓝色和灰色面粉，整体塑粉使用量不变，因其他面粉房收集到的塑粉不可回用，导致不可回用的废塑粉产生量增加。[2]原环评未考虑前处理线预脱脂、脱脂、陶化等槽体配套的过滤器，实际为了保证循环使用的槽液水质，产线槽体合计配套7个过滤器，滤芯一年更换一次，新增废滤芯0.1t/a。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丸、除尘器收集尘、废一般包装、废拖布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滤筒、废塑粉、污泥、蒸馏残液、硅烷化倒槽液、废滤芯、废膜等经收集后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3；废抹布

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1、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2、配置了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 3、定期进行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 4、危废库房设置了监控系统，在库的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5、目前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依托厂区内已建事故池，1 个事故池，容积为 300m ³ ，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道相通，设置了切换阀门，一旦发生事故后产生的事故废水可通过雨水管道进入事故应急池。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利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676 号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依托原有的雨水排口、污水排口，设置 5 根 15m 高排气筒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针对该厂区单独申请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411675465666U002W，2025 年 3 月 5 日进行了变更，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4 日。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环评要求进行了以新带老，将纯水制备浓水作为生活用水补水，用于冲厕，减少了新鲜水的使用量。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抛丸粉尘通过除尘系统风机经过管道抽风收集后送入 1 套滤筒除尘装置净化，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使用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底粉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喷粉房整体密闭负压底部侧面吸风收集，送入滤筒除尘器净化，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喷面粉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喷粉房整体密闭负压底部侧面吸风收集，送入滤筒除尘器净化，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底粉、面粉固化废气经通过烘箱进出口的吸风装置捕集后，送入 1 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由风机引出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未捕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厂内已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河道。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后清洗部分经“含氟废水处理系统（工艺为：pH 调节-反渗透-蒸发）”处理后回用，前清洗废水经“不含氟废水处理装置（工艺为：气浮-沉淀-pH 回调-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外排的生产废水（前清洗废水）不含氮磷、不含氟。
	噪声	噪声经过建筑物、距离衰减，东、南、西、北边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置；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置；废钢丸、除尘器收集尘、废塑粉、废一般包装、废拖布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滤筒、污泥、蒸馏残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故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质量无影响。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设备进行定期安全监测；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在管道及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防雷装置等；加强火源管理等
环评结论	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虽然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但常州市已采取各项措施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常新政务环表[2024]55号）	验收现状
一、	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	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3083204110402609972，总投资 3361.6044 万元，在汉江西路 676 号，利用自有生产厂房，实施三期厂区喷涂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维持现有产能不变。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投资 3361.6 万元，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676 号利用自有厂房建设三期厂区喷涂技改项目，本次为整体验收，验收产能为剪刀车产品部件喷涂 7500 台/年，本项目实施后该厂区总产能不变。
三、	<p>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及经预处理的后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与后清洗工艺；前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p> <p>（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p>	<p>（一）已落实，企业已建立生产管理与环境管理制度，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二）已落实。实际经预处理后的后清洗废水回用于后清洗工序，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冲厕用水，减少生活用水新鲜水用量，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变，与预处理后的前清洗废水一并接管；经监测，污水总排放口可达标排放，回用水可达回用水标准，监测数据见表七-废水。</p> <p>（三）已落实。抛丸粉尘通过除尘系统风机经过管道抽风收集后送入 1 套滤筒除尘装置净化，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使用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底粉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喷粉房整体密闭负压底部侧面吸风收集，送入滤筒除尘器净化，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喷面粉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喷粉房整体密闭负压底部侧面吸风收集，送入滤筒除尘器净化，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底粉、面粉固化废气经通过烘箱进出口的吸风装置捕集后，送入 1 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由风机引出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未捕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废气。</p>

	<p>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p> <p>(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p> <p>(八)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p> <p>(九)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p> <p>(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p>(四)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经监测,噪声可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噪声。</p> <p>(五)已落实。依托原有一座290m²的一般固废库房,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依托原有2座80m²的危险固废库房,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暂存场所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相关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丸、除尘器收集尘、废一般包装、废拖布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滤筒、废塑粉、污泥、蒸馏残液、硅烷化倒槽液、废滤芯、废膜等经收集后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3;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六)已落实。生产车间内均已硬化,清洗区、污水站及危废仓库已进行防渗。</p> <p>(七)已落实。企业已编制风险评估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厂区已建设30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并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等风险防范措施。</p> <p>(八)已落实。企业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了除尘系统防爆措施专家验收,验收意见详见附件,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了安全验收报告(不含除尘系统)专家评审会,以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中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及安全进行了安全风险辨识,并提出了对应的安全防护措施。</p> <p>(九)已落实,企业正式运行后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p> <p>(十)已落实。</p>
四、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括号内为全厂增减量):</p> <p>(一)水污染物(接管量):生活污水 5396m³/a(+516);生产废水 2008.6m³/a、COD0.699、</p>	<p>经核算,实际废水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p>

	SS 0.149、石油类 0.009。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0.006、颗粒物 1.205、SO ₂ 0.06、NO _x 0.562；无组织：VOCs0.007、颗粒物 0.35。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对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环境治理设施的项目需邀请安全专家参与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验收)并编制形成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本项目已配套环境保护措施，已与主体工程一并投产使用，本项目已建立相关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已编制了应急预案；并于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有专门章节对三废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邀请安全专家参加本项目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后将于网站公开验收报告。
六、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3、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4-3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原环评中依托原有两个危废仓库，危废仓库 1 面积 80 平方米，危废仓库 2 面积 230 平方米，实际建设时，危废仓库 2 已调整，面积仅 80 平方米	无	危废仓库面积减少，储存能力减少	危废仓库面积减少后依然能容纳危废暂存，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原环评将废塑粉归类至一般固废，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属于危险废物，代码900-299-12，此外，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工期需求，企业会在其他面粉喷房使用蓝色和灰色面粉，整体塑粉使用量不变，因其他面粉房收集到的塑粉不可回用，导致不可回用的废塑粉产生量增加。原环评未考虑前处理线预脱脂、脱脂、陶化等槽体配套的过滤器产生的废滤芯，废滤芯产生量增加。其余与环评一致。	无	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量增加，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零排放	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量增加，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零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	实际烘干及固化在隧道式直通炉中进行，天然气燃烧系统在炉体底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并收集进入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与催化燃烧装置产生的天然气燃	无	废气走向变化，但不会导致新增排放量；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冲厕，减少新鲜水用量，生活污水排放量不	废气排放量不变，废水排放量不变，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量增加，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零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p>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烧废气一并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实际经预处理后的后清洗废水回用于后清洗工序，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公厕用水，减少生活用水新鲜水用量，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变，与预处理后的前清洗废水一并接管；原环评将废塑粉归类至一般固废，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属于危险废物，代码 900-299-12，此外，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工期需求，企业会在其他面粉喷房使用蓝色和灰色面粉，整体塑粉使用量不变，因其他面粉房收集到的塑粉不可回用，导致不可回用的废塑粉产生量增加原环评未考虑前处理线预脱脂、脱脂、陶化等槽体配套的过滤器产生的废滤芯，废滤芯产生量增加。其余与环评一致。</p>		<p>变，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量增加，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零排放。</p>	
其他	/	/	无	无	无
<p>综上，建设项目的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p>					

表五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分析项目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结果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含氧量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2.6.3 电化学法测定氧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排气中水分含量		
排气流速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溶解性总固体（TDS）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重法 GB/T5750.4-202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电导率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1.9.1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采取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采样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SX751 型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NJADT-X-H87
2	天平（万分之一）	ME204E	NJADT-S-374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NJADT-S-455
4	滴定管	50ml	NJADT-S-576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8000	NJADT-S-025
6	红外测油仪	OIL460	NJADT-S-350
7	离子活度计	PXSJ-216F	NJADT-S-030
8	溶解氧仪	YSI4010-1W	NJADT-S-453
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NJADT-S-104
1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4 NJADT-X-D13
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双 FID	NJADT-S-377 NJADT-S-413
12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34 NJADT-X-G35 NJADT-X-G36 NJADT-X-G37
13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NJADT-S-113
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NJADT-X-D26
1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7 NJADT-X-D01 NJADT-X-D27
16	万分之一天平	ME54	NJADT-S-112
17	气质联用仪	Agilent6890N+5975C	NJADT-S-012
18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NJADT-X-E18
19	林格曼黑度图	0~5 级	NJADT-X-H13
2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NJADT-S-376
21	真空气袋采样器	ZR3520	NJADT-X-G53
2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NJADT-X-F36 NJADT-X-F28 NJADT-X-F24 NJADT-X-F40
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3	NJADT-X-B01
24	声校准器	AWA6022A	NJADT-X-C10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

5.3 质量控制要求

(1) 质控要求

监测人员均需有江苏省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废气采集质控要求：固定源废气采样质量保证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13.3 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执行。现场采集全程序空白样。

废水采集质控要求：每批水样，除 pH 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噪声监测质控要求：噪声测量仪器在每次测量前后应在现场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应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当测量值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相差 10dB 以内时，要进行背景修正。

(2)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要求

测定全程序空白，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当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每批样品分析时，空白样品对被测项目有响应的，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对出现空白值明显偏高时，应仔细检查原因，以消除偏高的因素。

除悬浮物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 实验室平行样；加上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 20%~30% 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要求。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于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样品分析。

表 5-3 废水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 (个)	实验室平行样		现场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数量(个)	合格 率(%)
		数量(个)	比例 (%)	数量(个)	比例 (%)	数量(个)	比例 (%)		
pH 值	32	-	-	8	25.0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40	6	15.0	4	10.0	-	-	4	
悬浮物	40	-	-	-	-	-	-	-	
氨氮	8	2	25.0	2	25.0	2	25	2	
总氮	8	2	25.0	2	25.0	2	25	2	
总磷	8	2	25.0	2	25.0	2	25	2	
石油类	40	-	-	-	-	-	-	2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4	4	16.7	4	16.7	-	-	2	
氟化物	16	2	12.5	2	12.5	2	12.5	2	
溶解性总固 体	24	-	-	-	-	-	-	-	
电导率	16	-	-	-	-	-	-	-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 (个)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数量(个)	合格率 (%)
		数量(个)	比例 (%)	数量(个)	比例 (%)		
颗粒物	12	-	-	-	-	10	100
非甲烷总烃	42	2	11.1	-	-	2	
二氧化硫	12	-	-	-	-	-	

氮氧化物	12	-	-	-	-	-	
烟气黑度	6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6	-	-	-	-	2	

表 5-5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 (个)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合格率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颗粒物	24	-	-	-	-	-	100
非甲烷总烃	120	12	10	-	-	2	

表 5-6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单位 dB (A))						是否合格
			标准声源值	监测前	示值偏差	标准声源值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5.02.10	AWA5688-3 NJADT-X-B01	AWA6022A NJADT-X-C10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2025.02.11	AWA5688-3 NJADT-X-B01	AWA6022A NJADT-X-C10	94.0	93.9	0.1	94.0	93.9	0.1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6。

表 6-1 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监测点编号	验收监测/检查情况
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滤筒除尘	有组织排放	◎Q1、Q2	3 次/天, 连续两天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	有组织排放	◎Q3	
	DA005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催化燃烧	有组织排放	◎Q4	
	DA007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滤筒除尘	有组织排放	◎Q5、Q6	
	DA008 排气筒进出口 (三进一出)	颗粒物	滤筒除尘	有组织排放	◎Q7、Q8、Q9、Q10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规范生产操作	无组织排放	OA1、A2、A3、A4	3 次/天, 连续两天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规范生产操作	无组织排放	OA5	
废水	污水总排口 (混合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接管	间歇排放	★W1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前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气浮-沉淀-pH 回调-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	间歇排放	★W2、W3	
	后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 ₅ 、悬浮物、TDS、氟化物、电导率、石油类	pH 调节-反渗透-蒸发	不外排	★W4、W5	
	纯水制备浓水出口	pH 值、TDS、BOD ₅	/	间歇排放	★W6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连续产生	▲N1-N4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	

DA002 及 DA005 不具备进口采样条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序运行正常，产品产量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产品生产负荷一览表

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2025年2月10日生 产能力	生产负 荷	2025年2月10日生 产能力	生产负 荷
年喷涂剪刀车部件 7500 台	年喷涂剪刀车部件 7500 台	喷涂剪刀车部件 30 台	100%	喷涂剪刀车部件 30 台	100%
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2025年2月12日生 产能力	生产负 荷	2025年2月13日生 产能力	生产负 荷
年喷涂剪刀车部件 7500 台	年喷涂剪刀车部件 7500 台	喷涂剪刀车部件 30 台	100%	喷涂剪刀车部件 30 台	100%

注：根据企业生产计划安排监测时间。

验收监测结果：

7.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1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				15				/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滤筒除尘				/
截面积 (m ²)		0.6362				0.8659				/
采样日期		2025.02.12				2025.02.12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21	22	23	22	20	21	20	20	/
排气温度 (°C)		10	10	11	10	10	9	10	10	/
排气流速 (m/s)		8.4	8.6	8.8	8.6	6.8	6.9	6.7	6.8	/
烟气流量 (m ³ /h)		19287	19742	20065	19698	21327	21548	20828	21234	/
标干流量 (m ³ /h)		18098	18498	18732	18442	20384	20631	19901	2030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22.9	25.9	22.9	1.2	ND	ND	-	20
	排放速率 (kg/h)	0.362	0.424	0.485	0.424	0.024	-	-	-	1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				15				/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滤筒除尘				/
截面积 (m ²)		0.6362				0.8659				/
采样日期		2025.02.13				2025.02.13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21	21	20	21	20	19	20	20	/
排气温度 (°C)		11	11	12	11	10	11	11	11	/
排气流速 (m/s)		8.4	8.7	8.9	8.7	6.8	6.5	6.6	6.6	/
烟气流量 (m ³ /h)		19215	19902	20360	19826	21094	20101	20633	20609	/
标干流量 (m ³ /h)		17906	18545	18943	18465	20130	19124	19599	1961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0	20.3	21.5	21.9	1.1	1.2	1.1	1.1	20
	排放速率 (kg/h)	0.430	0.376	0.407	0.404	0.022	0.023	0.022	0.022	1
备注	<p>①本次验收项目 DA001 实测排风量为 19124~20631m³/h, 原环评抛丸机上方设 6 个集气罩设计风量 42000m³/h, 实际抛丸机自带除尘设施, 经管道收集, 设计风量 25000m³/h, 风量已基本满足废气捕集需求。</p> <p>②本次验收项目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为一进一出, 根据核算 (ND 以检出限 1 计), 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约 93~96%, 基本满足环评处理效率。</p> <p>③经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p>									

表 7-2.2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2 排气筒出口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15				/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
截面积 (m ²)		0.0707				/
采样日期		2025.02.10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烟气黑度		<1	<1	<1	<1	1 级
采样日期		2025.02.12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含氧量 (%)		34	29	26	30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47	45	47	46	/
排气温度 (°C)		118	119	118	118	/
排气流速 (m/s)		3.0	4.3	4.1	3.8	/
烟气流量 (m ³ /h)		769	1088	1042	966	/
标干流量 (m ³ /h)		517	732	700	65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1	1.0	1.0	10
	折算浓度 (mg/m ³)	1.0	1.1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0517	0.000805	0.0007	0.000674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35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20	18	21	50
	折算浓度 (mg/m ³)	27	20	18	22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5	0.013	0.014	/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2 排气筒出口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15				/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
截面积 (m ²)		0.0707				/
采样日期		2025.02.11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烟气黑度		<1	<1	<1	<1	1 级
采样日期		2025.02.13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含氧量 (%)		35	35	31	34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45	47	46	46	/

排气温度 (°C)	110	113	115	113	/
排气流速 (m/s)	3.5	3.7	3.9	3.7	/
烟气流量 (m³/h)	879	936	989	935	/
标干流量 (m³/h)	604	637	670	637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	1.2	ND	10
	折算浓度 (mgm³)	1.0	1.2	-	
	排放速率 (kg/h)	0.000604	0.000764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35
	折算浓度 (mgm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24	19	25	50
	折算浓度 (mgm³)	25	20	25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2	0.017	0.014
备注	<p>①锅炉环评设计风量 800m³/h, 实测排风量为 604~732m³/h, 实测风量与环评设计风量基本一致, 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p> <p>②经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与速率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 的标准限值。</p>				

表 7-2.3 DA005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5 排气筒出口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15				/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催化燃烧				/	
截面积 (m²)	0.25				/	
采样日期	2025.02.10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含氧量 (%)	19.5	19.6	19.6	19.6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4.3	4.4	4.3	4.3	/	
排气温度 (°C)	110	112	114	112	/	
排气流速 (m/s)	10.9	11.8	11.7	11.5	/	
烟气流量 (m³/h)	9801	10620	10521	10314	/	
标干流量 (m³/h)	6777	7297	7201	7092	/	
烟气黑度	<1	<1	<1	<1	1 级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3	2.2	1.9	20	
	折算浓度 (mgm³)	18.4	18.9	16.3		17.9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4	0.015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80	
	折算浓度 (mgm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3	5	180	
	折算浓度 (mgm³)	-	26	43		-
	排放速率 (kg/h)	-	0.022	0.03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6	1.30	1.60	1.55	5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0951	0.012	0.011	2.0
TVOC (以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数据叠加)	排放浓度 (mgm³)	0.06	0.123	0.037	0.073	80
	排放速率 (kg/h)	0.000407	0.000898	0.000266	0.000524	3.2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5 排气筒出口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15				/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催化燃烧				/
截面积 (m ²)		0.25				/
采样日期		2025.02.11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含氧量 (%)		19.5	19.6	19.7	19.6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4.3	4.4	4.5	4.4	/
排气温度 (°C)		105	103	105	104	/
排气流速 (m/s)		11.9	12.2	11.9	12.0	/
烟气流量 (m ³ /h)		10689	10937	10695	10774	/
标干流量 (m ³ /h)		7460	7666	7447	7524	/
烟气黑度		<1	<1	<1	<1	1 级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8	1.1	1.6	20
	折算浓度 (mgm ³)	15.2	15.4	10.2	13.6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0819	0.012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80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	5	4	5	180
	折算浓度 (mgm ³)	40	43	37	40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8	0.030	0.03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0	1.47	1.91	1.66	5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4	0.013	2.0
TVOC (以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数据叠加)	排放浓度 (mgm ³)	0.161	0.139	0.032	0.111	80
	排放速率 (kgh)	0.0012	0.00107	0.000238	0.000836	3.2
备注		<p>①DA005 环评设计风量 8000m³/h, 实测排风量为 6777~7666m³/h, 实测风量与环评设计风量基本一致, 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p> <p>②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p> <p>③经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 DA005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与速率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中标准限值;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浓度与速率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 中标准限值。</p>				

表 7-2.4 DA007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7 排气筒进口				DA007 排气筒出口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				15				/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滤筒除尘				/
截面积 (m ²)		0.2827				0.64				/
采样日期		2025.02.10				2025.02.10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2.3	2.3	2.4	2.3	2.1	2.0	2.0	2.0	/
排气温度 (°C)		15	16	15	15	13	14	14	14	/
排气流速 (m/s)		21.1	21.4	20.9	21.1	11.1	10.9	11.1	11.0	/
烟气流量 (m ³ /h)		21456	21805	21234	21498	25529	25223	25564	25439	/
标干流量 (m ³ /h)		19801	20027	19541	19790	24214	23867	25564	2454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4	22.8	23.5	24.9	1.5	1.1	1.7	1.4	10
	排放速率 (kgh)	0.562	0.457	0.459	0.492	0.036	0.026	0.041	0.034	0.4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7 排气筒进口				DA007 排气筒出口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				15				/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滤筒除尘				/
截面积 (m ²)		0.2827				0.64				/
采样日期		2025.02.11				2025.02.11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22	21	22	22	21	21	20	21	/
排气温度 (°C)		12	12	13	12	10	10	11	10	/
排气流速 (m/s)		20.7	20.0	20.4	20.4	10.9	10.5	10.8	10.7	/
烟气流量 (m ³ /h)		21067	20403	20719	20730	25008	24182	24865	24685	/
标干流量 (m ³ /h)		19567	18949	19168	19228	23836	23053	23544	2347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1	24.4	24.2	25.6	1.7	1.5	1.9	1.7	10
	排放速率 (kg/h)	0.550	0.462	0.464	0.492	0.041	0.035	0.045	0.040	0.4
备注		<p>①本次验收项目 DA007 环评设计风量 26000m³/h，实测排风量为 23053~25564m³/h，基本满足环评废气捕集需求。</p> <p>②本次验收项目 DA007 废气处理装置为一进一出，根据核算，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4%。</p> <p>③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 DA007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标准。</p> <p>④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颗粒物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是颗粒物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估值，但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p>								

表 7-2.5 DA008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8 排气筒进口 1				DA008 排气筒进口 2				DA008 排气筒进口 3				DA008 排气筒出口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				/				/				15				/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				/				滤筒除尘				/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1.8				/
采样日期		2025.02.10				2025.02.10				2025.02.10				2025.02.10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2.3	2.2	2.3	2.3	2.4	2.3	2.4	2.4	2.3	2.2	2.3	2.3	2.2	2.1	2.1	2.1	/
排气温度 (°C)		12	13	13	13	12	13	12	12	12	13	13	13	10	11	11	11	/
排气流速 (m/s)		21.0	21.5	21.3	21.3	22.3	23.3	22.8	22.8	26.2	26.1	26.0	26.1	13.4	13.7	13.7	13.6	/
烟气流量 (m ³ /h)		21351	21908	21649	21636	22724	23679	23159	23187	26664	26585	26410	26553	87144	88639	88909	88231	/
标干流量 (m ³ /h)		19949	20388	20122	20153	21192	21985	21583	21587	25010	24857	24639	24835	83616	84720	84953	8443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0	22.9	23.1	23.0	22.1	21.2	21.1	21.5	26.0	25.1	24.9	25.3	1.2	2.1	2.4	1.9	10
	排放速率 (kg/h)	0.459	0.467	0.465	0.464	0.468	0.466	0.455	0.463	0.650	0.624	0.614	0.629	0.100	0.178	0.204	0.161	0.4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8 排气筒进口 1				DA008 排气筒进口 2				DA008 排气筒进口 3				DA008 排气筒出口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				/				/				15				/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				/				滤筒除尘				/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1.8				/
采样日期		2025.02.11				2025.02.11				2025.02.11				2025.02.11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2.4	2.3	2.3	2.3	2.3	2.4	2.4	2.4	2.3	2.4	2.3	2.3	2.2	2.1	2.1	2.1	/	
排气温度 (°C)	11	10	11	11	10	11	11	11	10	11	11	22	8	9	9	9	/	
排气流速 (m/s)	21.6	20.4	20.8	20.9	22.7	22.6	22.4	22.6	25.1	25.1	25.2	25.1	13.0	13.3	13.0	13.1	/	
烟气流量 (m³/h)	22003	20763	21171	21312	23117	22967	22777	22954	25561	25522	25608	25564	83927	85972	84072	84657	/	
标干流量 (m³/h)	20519	19478	19763	19920	21636	21389	21190	21405	24070	23922	23984	23991	80583	82269	80494	8111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2.7	23.9	23.3	23.3	20.3	21.7	21.0	21.0	26.8	25.6	25.5	26.0	1.3	2.1	2.5	2.0	10
	排放速率 (kg/h)	0.466	0.466	0.460	0.464	0.439	0.464	0.445	0.449	0.645	0.612	0.612	0.623	0.105	0.173	0.201	0.160	0.4
备注	<p>①本次验收项目 DA008 环评设计风量 78000m³/h，实测排风量为 80494~84953m³/h，可满足环评废气捕集需求。</p> <p>②本次验收项目 DA008 废气处理装置为三进一出，根据核算，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7.1%，满足环评去除效率。</p> <p>③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 DA008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p>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采样点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1	2	3		
非甲烷总烃	2025.02.12	厂界上风向 G1	0.58	0.61	0.60	4.0	
		厂界下风向 G2	1.16	1.19	1.18		
		厂界下风向 G3	1.08	1.11	1.10		
		厂界下风向 G4	1.14	1.12	1.11		
	2025.02.13	厂界上风向 G1	0.60	0.58	0.61		
		厂界下风向 G2	1.08	1.10	1.12		
		厂界下风向 G3	1.18	1.17	1.20		
		厂界下风向 G4	1.14	1.13	1.15		
	最大值		1.21				/
	判定		达标				/
颗粒物	2025.02.12	厂界上风向 G1	0.194	0.217	0.226	0.5	
		厂界下风向 G2	0.247	0.255	0.259		
		厂界下风向 G3	0.363	0.383	0.410		
		厂界下风向 G4	0.419	0.422	0.440		
	2025.02.13	厂界上风向 G1	0.185	0.218	0.226		
		厂界下风向 G2	0.248	0.256	0.259		
		厂界下风向 G3	0.365	0.385	0.411		
		厂界下风向 G4	0.485	0.489	0.495		
	最大值		0.495				/
	判定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2025.02.12	厂区内 G5	1.43	1.46	1.45	20/6	
	2025.02.13	厂区内 G5	1.41	1.44	1.42	20/6	
评价结果		经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中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					

2月12日风向西风, 风速1.1~1.8m/s, 温度9.2~10.5℃, 大气压102.39~102.45kPa;

2月13日风向西风, 风速1.2~1.6m/s, 温度10.2~10.8℃, 大气压102.27~102.31kPa。

7.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污水总排口 ★W1	2025.02.10	7.4	252	32	16.8	2.24	19.4	0.65
		7.3	249	28	15.8	2.40	18.7	0.73
		7.4	249	31	16.2	2.74	19.2	0.70
		7.4	248	30	15.9	2.37	19.5	0.72
日均值或范围		7.3~7.4	250	30	16.2	2.44	19.2	0.7
排放限值 (mg/L)		6.5~9.5	500	400	45	8	70	15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总排口 ★W1	2025.02.11	7.3	267	47	14.4	2.58	16.7	0.79
		7.4	260	41	13.5	2.75	15.8	0.75
		7.4	260	39	12.7	2.58	16.2	0.78
		7.4	287	45	14.0	2.69	16.5	0.81
日均值或范围		7.3~7.4	269	43	13.7	2.65	16.3	0.78
排放限值 (mg/L)		6.5~9.5	500	400	45	8	70	15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出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等级水质标准。						

表 7-5 前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COD	SS	石油类
前清洗废水进口 ★W2	2025.02.10	169	46	0.93
		186	49	1.00
		161	52	0.94
		181	48	0.96
日均值或范围		174	49	0.96
前清洗废水出口 ★W3	2025.02.10	119	11	0.67
		135	14	0.65
		125	12	0.68
		114	13	0.70
日均值或范围		123	13	0.68
去除效率		29%	73%	29%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COD	SS	石油类
前清洗废水进口 ★W2	2025.02.11	188	52	0.94
		171	47	0.86
		181	45	0.93
		165	49	0.91
日均值或范围		176	48	0.91
前清洗废水出口 ★W3	2025.02.11	143	11	0.76
		133	10	0.70
		157	13	0.73
		147	12	0.71
日均值或范围		145	12	0.73
去除效率		18%	75%	20%
排放限值 (mg/L)		500	400	15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实测废水进口浓度较低，去除效率低于环评设计效率，但前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级标准。		

表 7-6 后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性总固体	氟化物	石油类	电导率
后清洗废水进口★W4	2025.02.10	7.4	11	318	78.1	63	1.41	0.97	71.2
		7.5	14	342	81.3	69	1.54	0.92	62.1
		7.4	12	306	80.1	65	1.14	0.94	80.1
		7.5	13	329	79.2	62	1.64	0.91	73.1
日均值或范围		7.4~7.5	13	324	79.7	65	1.43	0.94	71.6
后清洗废水出口★W5	2025.02.10	7.4	9	8	3.1	7	1.10	0.85	9.21
		7.4	7	10	3.2	9	1.19	0.79	12.7
		7.4	6	6	3.6	11	1.12	0.83	14.3
		7.3	8	6	3.1	8	1.06	0.81	8.21
日均值或范围		7.3~7.4	8	8	3.3	9	1.12	0.82	11.1
去除效率		/	38%	98%	96%	86%	22%	13%	84%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性总固体	氟化物	石油类	电导率
后清洗废水进口★W4	2025.02.11	7.4	11	156	41.4	45	1.15	1.07	66.1
		7.5	14	154	42.0	48	1.63	1.03	69.2
		7.4	12	168	41.0	51	1.31	1.05	73.4
		7.4	13	163	40.8	47	1.09	1.04	80.6
日均值或范围		7.4~7.5	13	160	41.3	48	1.30	1.05	72.3
后清洗废水出口★W5	2025.02.11	7.4	7	9	2.9	7	1.06	0.53	9.25
		7.4	9	5	3.4	9	0.98	0.67	12.4
		7.4	6	12	3.0	6	0.85	0.70	15.2
		7.3	8	8	3.1	8	0.90	0.72	10.7
日均值或范围		7.3~7.4	8	9	3.1	8	0.95	0.66	11.9
去除效率		/	40%	95%	92%	84%	27%	37%	84%
排放限值 (mg/L)		6-9	-	50	10	15	-	1	20
判定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实测废水进口浓度较低，去除效率低于环评设计效率，但后清洗水处理设施出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工艺用水标准及企业水质要求。							

表 7-7 纯水制备浓水出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性总固体
纯水制备浓水出口★W6	2025.02.10	7.4	6.4	384
		7.4	6.6	352
		7.5	6.7	369
		7.4	6.8	364
日均值或范围		7.4~7.5	6.6	367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性总固体
纯水制备浓水出口★W6	2025.02.11	7.4	4.6	289
		7.4	5.0	278
		7.5	4.5	286
		7.4	5.1	281
日均值或范围		7.4~7.5	4.8	284
排放限值 (mg/L)		6-9	10	1000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 纯水制备浓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中冲厕用水标准。		

7.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2025.02.10		2025.02.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3.6	42.1	52.7	43.7
▲N2	南厂界外 1 米	58.6	42.8	52.4	41.6
▲N3	西厂界外 1 米	55.7	47.6	55.1	45.3
▲N4	北厂界外 1 米	54.6	43.3	54.3	41.1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5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以挥发性有机物叠加)及 DA007、DA008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限值,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3 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标准。

根据实际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年工作 2000h, 环评报告中年工作 2000h, 实际工作时间与环评报告一致。

表 7-9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风量 (m ³ /h) *	实际排放速率均值 (kg/h)	工作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有组织	颗粒物	/	0.236	2000	0.472	1.205	符合
	二氧化硫*	/	/	2000	/	0.06	符合
	氮氧化物	/	0.047	2000	0.094	0.562	符合

	非甲烷总烃*	7308	0.0015	2000	0.003	0.006	符合
--	--------	------	--------	------	-------	-------	----

注：【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为多股废气叠加，故不填写风量；【2】二氧化硫未检出，本次不核算其总量；【3】因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根据环评核算结果，污染物排放浓度仅 0.378mg/m³，低于厂区内环境质量现状浓度，故 DA005 排气筒出口浓度（监测均值：1.61mg/m³）需减去环境现状本底值（非甲烷总烃以厂区内最小值计：1.41mg/m³）进行核算，根据实测平均风量 7308m³/h，则排放速率为 0.0015kg/h。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处理后的前处理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排污口排放至江边污水处理厂，废水中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限值要求。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目前员工 221 人，污水混合后排放，排放量约为 7400m³/a。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实际检测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混合污水量	/	7400	7404.6	符合
COD	260	1.924	2.857	
SS	37	0.274	1.768	
NH ₃ -N	15	0.111	0.216	
TP	2.55	0.019	0.027	
TN	17.8	0.132	0.324	
石油类	0.74	0.005	0.009	
生产废水量	/	2000	2008.6	
COD	134	0.268	0.699	
SS	12	0.024	0.149	
石油类	0.71	0.001	0.009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弃物

公司依托原有的一般固废库房和危废库房，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丸、除尘器收集尘、废一般包装、废拖布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滤筒、废塑粉、污泥、蒸馏残液、硅烷化倒槽液、废滤芯、废膜等经收集后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3；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是美国特雷克斯集团（Terex）在常州的独资公司，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39 号，企业包括有两个厂区，老厂区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39 号，现有产能年产 2250 台自行走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和 16750 台自行走剪刀升降车，新厂区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676 号，现有产能年产 30000 台高空作业平台 Boom 系列臂式登高车，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 年 9 月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三期厂区喷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将原有委外喷涂喷粉的 7500 台剪刀车部件技改为自行喷涂，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取得了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批复（常新政务环表[2024]55 号），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后清洗部分经“含氟废水处理系统（工艺为：pH 调节-反渗透-蒸发）”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生活用水的冲厕用水，前清洗废水经“不含氟废水处理装置（工艺为：气浮-沉淀-pH 回调-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2025 年 2 月 10 日、2 月 11 日对本项目厂区污水总接管口进行检测，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表 1 A 等级水质标准；对前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检测，实测废水进口浓度较低，去除效率低于环评设计效率，但前清洗水处理设施出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级标准；对后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检测，实测废水进口浓度较低，去除效率低于环评设计效率，但后清洗水处理设施出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工艺用水标准及企业水质要求；对纯水制备浓水出水口进行监测，纯水制备浓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冲厕用水标准。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抛丸粉尘通过除尘系统风机经过管道抽风收集后送入 1 套滤筒除尘装置净化，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使用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底粉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喷粉房整体密闭负压底部侧面吸风收集，送入滤筒除尘器净化，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喷面粉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喷粉房整体密闭负压底部侧面吸风收集，送入滤筒除尘器净化，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底粉、面粉固化废气经通过烘箱进出口的吸风装置捕集后，送入 1 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由风机引出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未捕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2025年2月10日~2月13日对排气筒进行检测，DA00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DA00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5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以挥发性有机物叠加）及DA007、DA008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3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标准。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车间布局，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相互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2025年2月10日、2月11日对厂界进行检测，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项目依托原有的一座290m²的一般固废库房，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依托原有的两座80m²的危废库房，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丸、除尘器收集尘、废一般包装、废拖布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滤筒、废塑粉、污泥、蒸馏残液、硅烷化倒槽液、废滤芯、废膜等经收集后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3；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2、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废（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率100%，零排放，符合批复要求。

3、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对设备进行定期安全监测；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在管道及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防雷装置等；加强火源管理等。实际均按环评要求进行设置。

4、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本次验收项目利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676号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依托原设置的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排气筒5个（DA001、DA002、DA005、DA007、DA008），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本次验收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10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5、验收监测总结论

公司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废气治理、污水治理、固废处置等措施（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加强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评估。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环境保护管理网络和制度，环保岗位的职责分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三期厂区喷涂技改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验收。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及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2 排水许可证

附件 3 项目检测报告及质控单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5 安全评估专家意见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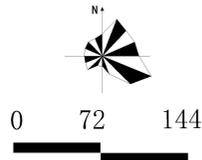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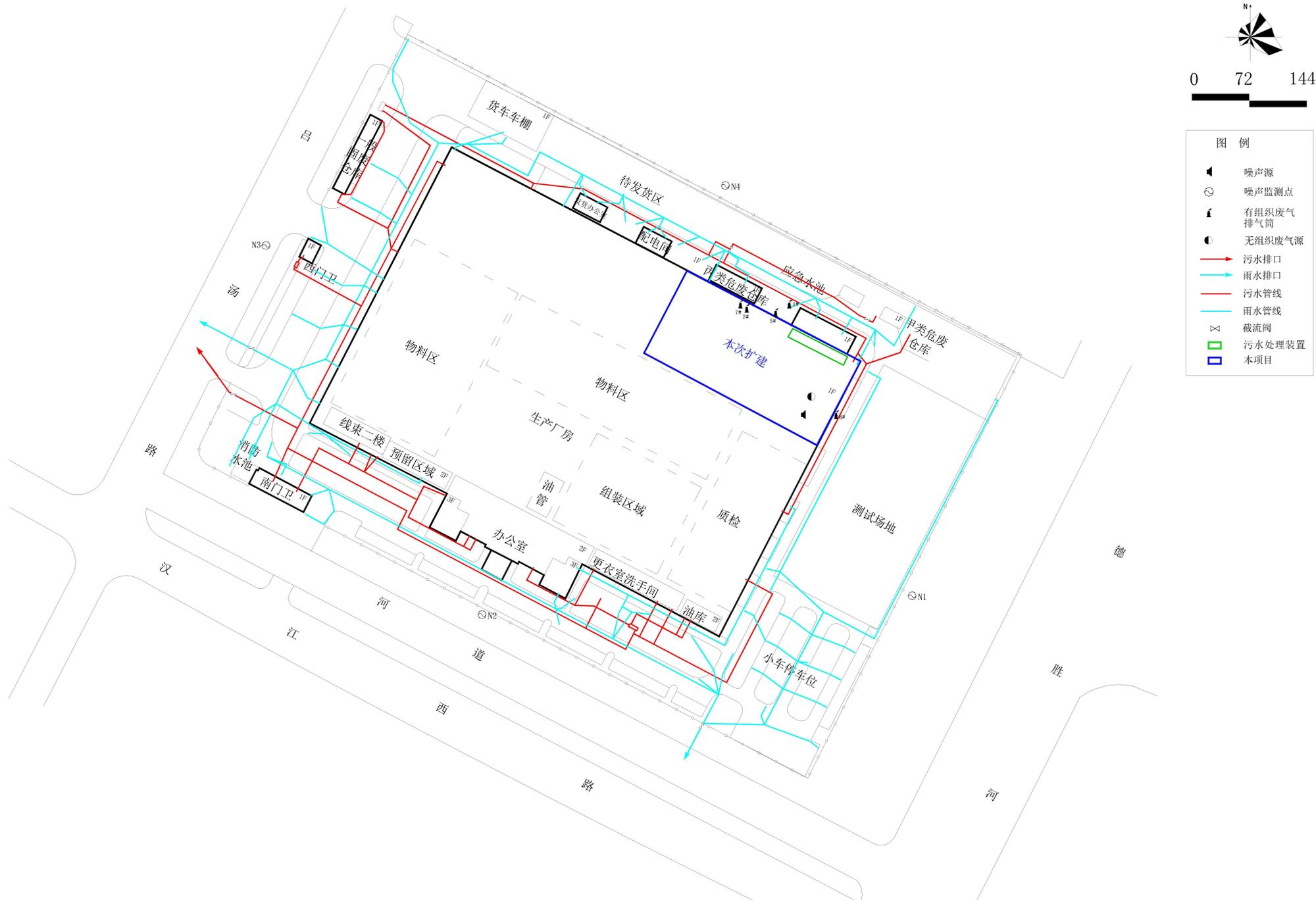
附件 7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项目名称——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三期厂区喷涂技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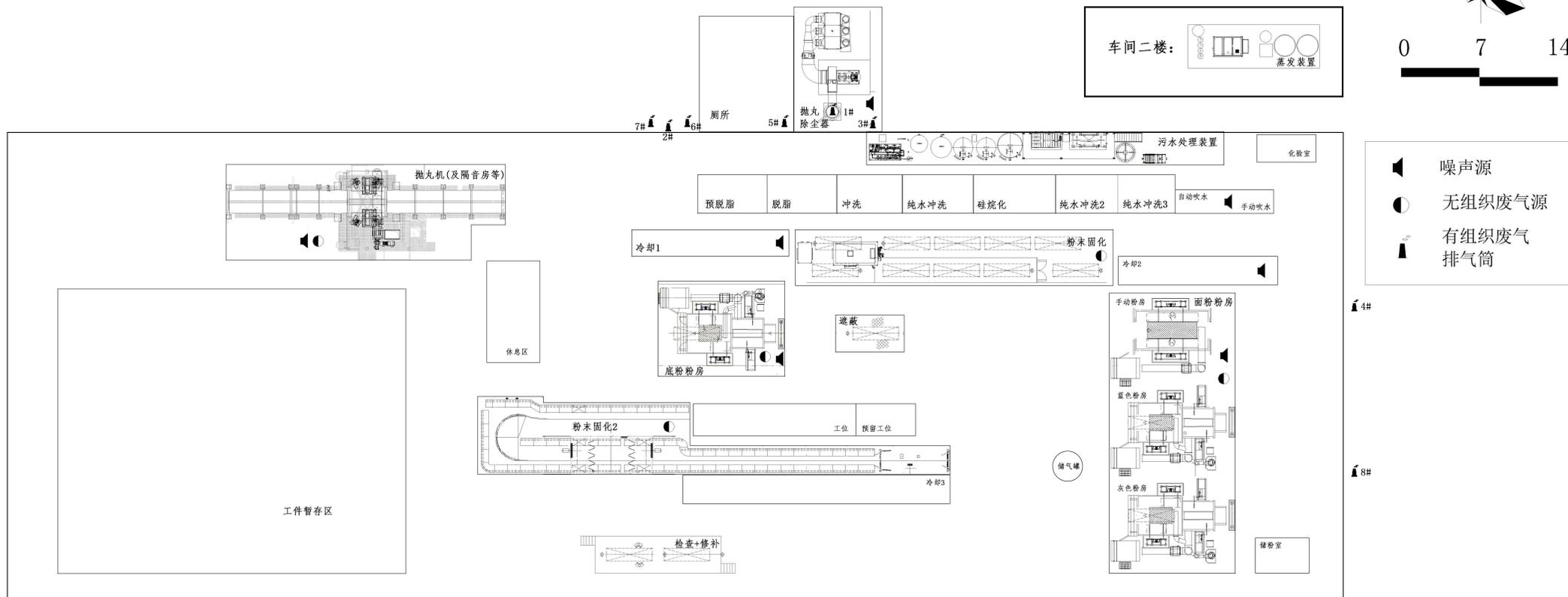
附图3-1：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例

	噪声源
	噪声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源
	污水排口
	雨水排口
	污水管线
	雨水管线
	截流阀
	污水处理装置
	本项目

附图3-2: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项目名称——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三期厂区喷涂技改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常新行审环表(2021)124号

关于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高空作业平台等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高空作业平台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区生态环境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薛家镇现场勘查审核意见收悉,经受理公示、批前公示,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0183204113503550737,总投资10000万美元,在吕汤路以东、汉江西路以北地块,新建生产厂房,实施高空作业平台等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高空作业平台30000台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

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 384m³/a。

（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VOCs 0.177、SO₂ 0.476、NO_x 0.304、颗粒物 0.085、CO 0.181。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6月4日



抄送： 区生态环境局，薛家镇。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6月4日印发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吕汤路厂区）

高空作业平台等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8日，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吕汤路厂区）根据《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吕汤路厂区）高空作业平台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吕汤路厂区）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吕汤路厂区），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吕汤路以东、汉江西路以北，建设成年产 30000 台高空作业平台 Boom 系列臂式登高车的规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21年4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吕汤路厂区）高空作业平台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6月4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1〕124号）。该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10月竣工。目前全厂建设产能为：年产30000台高空作业平台Boom系列臂式登高车，本次验收为项目的整体验收。项目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企业已于2021年12月23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1675465666U002W）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美元。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吕汤路以东、汉江西路以北的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吕汤路厂区）高空作业平台等建设项目。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相比，仅在危废仓库规模、事故应急池规模上略发生变化，详见下表。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

项目	环评报告表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工程	危废仓库 1 面积约为 80m ² ，（危废仓库 2）丙类危废仓库面积为 130m ²	本验收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座（危废仓库 1），面积约为 80m ² ；建设丙类仓库 1 座，面积为 130m ² ，不再做危废仓库用，用于堆放和储存厂内夏季防暑降温物资（空调、风扇）等
	事故应急池 1 处，容积为 900m ³	事故应急池 1 处，容积为 300m ³

因此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内已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组装区域测试废气和室外测试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含油手套抹布、废橡胶屑、废电线、废端子、废油管、废接头、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油桶、

废铅酸蓄电池及废吸油棉。

其中废电线、废端子、废油管、废接头、废包装袋和废橡胶屑为一般固废，收集于一般固废堆场，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含油手套抹布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液压油、废油桶、废铅酸蓄电池及废吸油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建设面积为 290m²，满足 6.2t/a 一般固废的存储量需求；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面积 80m²，满足 5t/a 危险固废的存储量需求。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置，零排放；

（四）噪声

本项目运行时升降平台设备、臂式登高车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并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的噪声防治措施，可有效减少对周边的影响。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工程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于油品泄漏。目前厂区内已设有 300m³的事故应急池，可以满足事故废水收集需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废水

经监测，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污水中 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三)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生态环境影响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工程调查范围内不涉及红线区。

(二) 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三) 环境空气影响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四)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五)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电线、废端子、废油管、废接头、废包装袋和废橡胶屑为一般固废,收集于一般固废堆场,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含油手套抹布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液压油、废油桶、废铅酸蓄电池及废吸油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吕汤路厂区）高空作业平台等建设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综上，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 尽快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
- (2)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强化环境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见签到表。

盛松如

曹利

叶

孙林潮

曹芳

张

陈敏

焦莉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8日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吕汤路厂区）高空作业平台等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签到表

组内职务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盛松水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712312970	32098119790708397X
	张文艺	常州大学	教授	13915046002	320403196809011413
验收组 成员	曹蓉	江苏城建学院	副教授	1386182393	3101101968101332269
	胡林源	常州大学	主任	13776831331	321025198306276416
	陈子	江苏久成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77687999	320483199904240929
	陈歆	江苏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775034579	320482198512027301
	焦莉	江苏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员	15215115300	32283199401184620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411675465666U
法定代表人	DAVID ABBOTT	联系电话	0519-69889200
联系人	杨春利	联系电话	18118003959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119° 88' 75.41"，中心纬度：31° 86' 22.46"		
预案名称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吕汤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 一般[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2年8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卢松怀	报送时间	2022年10月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data-bbox="970 725 1273 1025"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320411-2022-149-L</p>
<p>报送单位</p>	<p>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p>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常新政务环表〔2024〕55号

关于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三期厂区喷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三期厂区喷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区生态环境局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薛家镇现场勘查审核意见收悉,经受理公示、批前公示,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3083204110402609972,总投资3361.6044万元,在汉江西路676号,利用自有生产厂房,实施三期厂区喷涂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维持现有产能不变。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

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及经预处理的后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与后清洗工艺；前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

（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八）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

(九) 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十)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括号内为全厂增减量):

(一) 水污染物(接管量): 生活污水 $5396\text{m}^3/\text{a}$ (+516); 生产废水 $2008.6\text{m}^3/\text{a}$ 、COD 0.699、SS 0.149、石油类 0.009。

(二)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VOCs 0.006、颗粒物 1.205、 SO_2 0.06、 NO_x 0.562; 无组织: VOCs 0.007、颗粒物 0.35。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对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环境治理设施的项目需邀请安全专家参与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验收)并编制形成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4年10月16日



抄送: 区生态环境局, 薛家镇。

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4年10月16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1675465666U002W

排污单位名称：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吕汤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吕汤路以东、汉江西路以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675465666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05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05日至2030年03月0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吕汤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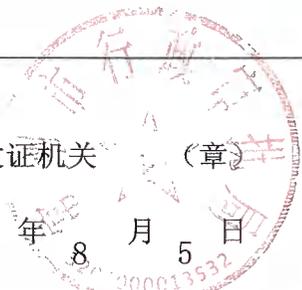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5 日
至 2027 年 8 月 4 日

发证单位（章）

许可证编号：苏 常 字第 20220178 号 2022 年 8 月 日

排水户名称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吕汤路）				
法定代表人	DAVID ABBOTT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411675465666U				
详细地址	新北区汉江西路 676 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常字 第 20220178 号				
有效期	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7 年 8 月 4 日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01	厂区西门口	吕汤路	20	江边污水厂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主要污染物: pH: 6.5-9.5; 动植物油: ≤100mg/L; 石油类: ≤15mg/L.				
	排放污水的其他指标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若排入江边污水处理厂的,应符合《关于对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排江口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6】224号)的要求。				
 发证机关 (章) 2022 年 8 月 5 日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20101234008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NJADT2503002503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Nanjing ADT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LTD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邮编：211102 电话（传真）：025-52723263

投诉电话：18115131122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送样检测数据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10. 本报告如未带资质认定(CMA)标志,报告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11. 报告的附录资料仅作参考,不在 CMA 报告正文范围内。

公司名称: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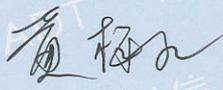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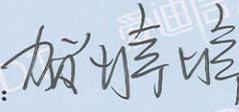
总机:025-52723263

传真:025-52723263

E-mail: adt.nj@adtchina.net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项目编号 Item Number	XM25030025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676 号		
样品来源方式 Source Mode of Sample	委托采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杨工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	朱彬、张圆圆、周健、张凯、温虎、洪亮、巫鹏、石梦乔、万里达、张双应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02.10~2025.02.13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5.02.10~2025.02.17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 (TDS)、电导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 (五)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六)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center;">  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div>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2.10				
检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W1				
样品编号			FS25030025 -1-1-1	FS25030025 -1-1-2	FS25030025 -1-1-3	FS25030025 -1-1-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4 (4.2°C)	7.3 (4.3°C)	7.4 (4.4°C)	7.4 (4.4°C)	6.5~9.5
悬浮物	mg/L	—	32	28	31	30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	252	249	249	248	500
氨氮	mg/L	0.025	16.8	15.8	16.2	15.9	45
总氮	mg/L	0.05	19.4	18.7	19.2	19.5	70
总磷	mg/L	0.01	2.24	2.40	2.74	2.37	8
石油类	mg/L	0.06	0.65	0.73	0.70	0.72	15
检测点位			前清洗废水进口 W2				
样品编号			FS25030025 -2-1-1	FS25030025 -2-1-2	FS25030025 -2-1-3	FS25030025 -2-1-4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悬浮物	mg/L	—	46	49	52	48	
化学需氧量	mg/L	4	169	186	161	181	
石油类	mg/L	0.06	0.93	1.00	0.94	0.96	
检测点位			前清洗废水出口 W3				
样品编号			FS25030025 -3-1-1	FS25030025 -3-1-2	FS25030025 -3-1-3	FS25030025 -3-1-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无色、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悬浮物	mg/L	—	11	14	12	13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	119	135	125	114	500
石油类	mg/L	0.06	0.67	0.65	0.68	0.70	15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2.10			
检测点位			后清洗废水进口 W4			
样品编号			FS25030025 -4-1-1	FS25030025 -4-1-2	FS25030025 -4-1-3	FS25030025 -4-1-4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4 (5.7°C)	7.5 (5.8°C)	7.4 (5.8°C)	7.4 (5.7°C)
悬浮物	mg/L	—	11	14	12	13
化学需氧量	mg/L	4	318	342	306	3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0.5	78.1	81.3	80.1	79.2
溶解性总固体 (TDS)	mg/L	—	63	69	65	62
氟化物	mg/L	0.05	1.41	1.54	1.14	1.64
石油类	mg/L	0.06	0.97	0.92	0.94	0.91
电导率	μs/cm	—	71.2	62.1	80.1	73.1
检测点位			后清洗废水出口 W5			
样品编号			FS25030025 -5-1-1	FS25030025 -5-1-2	FS25030025 -5-1-3	FS25030025 -5-1-4
样品状态			无色、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4 (6.0°C)	7.4 (6.2°C)	7.4 (6.3°C)	7.3 (6.1°C)
悬浮物	mg/L	—	9	7	6	8
化学需氧量	mg/L	4	8	10	6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0.5	3.1	3.2	3.6	3.1
溶解性总固体 (TDS)	mg/L	—	7	9	11	8
氟化物	mg/L	0.05	1.10	1.19	1.12	1.06
石油类	mg/L	0.06	0.85	0.79	0.83	0.81
电导率	μs/cm	—	9.21	12.7	14.3	8.21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2.10				
检测点位			纯水制备浓水出口 W6				
样品编号			FS25030025 -6-1-1	FS25030025 -6-1-2	FS25030025 -6-1-3	FS25030025 -6-1-4	
样品状态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参考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4 (7.2°C)	7.4 (7.4°C)	7.5 (7.4°C)	7.4 (7.3°C)	6.0~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0.5	6.4	6.6	6.7	6.8	10
溶解性总固体 (TDS)	mg/L	—	384	352	369	364	1000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纯水制备浓水出口 W6 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中冲厕用水标准。						
以下空白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2.11				
检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W1				
样品编号			FS25030025 -1-2-1	FS25030025 -1-2-2	FS25030025 -1-2-3	FS25030025 -1-2-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3 (4.0℃)	7.4 (4.2℃)	7.4 (4.4℃)	7.4 (4.5℃)	6.5~9.5
悬浮物	mg/L	—	47	41	39	45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	267	260	260	287	500
氨氮	mg/L	0.025	14.4	13.5	12.7	14.0	45
总氮	mg/L	0.05	16.7	15.8	16.2	16.5	70
总磷	mg/L	0.01	2.58	2.75	2.58	2.69	8
石油类	mg/L	0.06	0.79	0.75	0.78	0.81	15
检测点位			前清洗废水进口 W2				
样品编号			FS25030025 -2-2-1	FS25030025 -2-2-2	FS25030025 -2-2-3	FS25030025 -2-2-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悬浮物	mg/L	—	52	47	45	49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	188	171	181	165	
石油类	mg/L	0.06	0.94	0.86	0.93	0.91	
检测点位			前清洗废水出口 W3				
样品编号			FS25030025 -3-2-1	FS25030025 -3-2-2	FS25030025 -3-2-3	FS25030025 -3-2-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无色、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悬浮物	mg/L	—	11	10	13	12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	143	133	157	147	500
石油类	mg/L	0.06	0.76	0.70	0.73	0.71	15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2.11				
检测点位			后清洗废水进口 W4				
样品编号			FS25030025 -4-2-1	FS25030025 -4-2-2	FS25030025 -4-2-3	FS25030025 -4-2-4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4 (5.3°C)	7.5 (5.6°C)	7.4 (5.8°C)	7.4 (5.4°C)	
悬浮物	mg/L	—	11	14	12	13	
化学需氧量	mg/L	4	156	154	168	16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0.5	41.4	42.0	41.0	40.8	
溶解性总固体 (TDS)	mg/L	—	45	48	51	47	
氟化物	mg/L	0.05	1.15	1.63	1.31	1.09	
石油类	mg/L	0.06	1.07	1.03	1.05	1.04	
电导率	µs/cm	—	66.1	69.2	73.4	80.6	
检测点位			后清洗废水出口 W5				
样品编号			FS25030025 -5-2-1	FS25030025 -5-2-2	FS25030025 -5-2-3	FS25030025 -5-2-4	
样品状态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参考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4 (5.7°C)	7.4 (5.8°C)	7.4 (5.9°C)	7.3 (5.7°C)	6-9
悬浮物	mg/L	—	7	9	6	8	—
化学需氧量	mg/L	4	9	5	12	8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0.5	2.9	3.4	3.0	3.1	10
溶解性总固体 (TDS)	mg/L	—	7	9	6	8	15
氟化物	mg/L	0.05	1.06	0.98	0.85	0.90	—
石油类	mg/L	0.06	0.53	0.67	0.70	0.72	1
电导率	µs/cm	—	9.25	12.4	15.2	10.7	20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2.11				
检测点位			纯水制备浓水出口 W6				
样品编号			FS25030025 -6-2-1	FS25030025 -6-2-2	FS25030025 -6-2-3	FS25030025 -6-2-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4 (6.9℃)	7.4 (7.1℃)	7.5 (7.1℃)	7.4 (7.3℃)	6.0~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0.5	4.6	5.0	4.5	5.1	10
溶解性总固体 (TDS)	mg/L	—	289	278	286	281	1000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纯水制备浓水出口 W6 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中冲厕用水标准。						
以下空白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5.02.12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0.6362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1	2.2	2.3		
排气温度	°C	—	10	10	11		
排气流速	m/s	—	8.4	8.6	8.8		
烟气流量	m ³ /h	—	19287	19742	20065		
标干流量	Nm ³ /h	—	18098	18498	1873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20.0	22.9	25.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362	0.424	0.485		
检测条件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滤筒除尘				采样日期	2025.02.12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8659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0	2.1	2.0	—	
排气温度	°C	—	10	9	10	—	
排气流速	m/s	—	6.8	6.9	6.7	—	
烟气流量	m ³ /h	—	21327	21548	20828	—	
标干流量	Nm ³ /h	—	20384	20631	19901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2	ND	ND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24	—	—	1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 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5.02.1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气黑度	级	—	<1	<1	<1	1 级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5.02.1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气黑度	级	—	<1	<1	<1	1 级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 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标准。					
以下空白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5.02.12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0707			—
含氧量	%	—	3.4	2.9	2.6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4.7	4.5	4.7	—
排气温度	°C	—	118	119	118	—
排气流速	m/s	—	3.0	4.3	4.1	—
烟气流量	m ³ /h	—	769	1088	1042	—
标干流量	Nm ³ /h	—	517	732	700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1	1.0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	1.0	1.1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5.17×10 ⁻⁴	8.05×10 ⁻⁴	7.00×10 ⁻⁴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ND	ND	ND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	—	—	—	3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	26	20	18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	27	20	18	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13	0.015	0.013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标准, 按基准含氧量 3%折算。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5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催化燃烧				采样日期	2025.02.10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2500			—
含氧量	%	—	19.5	19.6	19.6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4.3	4.4	4.3	—
排气温度	°C	—	110.0	112.0	114.0	—
排气流速	m/s	—	10.9	11.8	11.7	—
烟气流量	m ³ /h	—	9801	10620	10521	—
标干流量	Nm ³ /h	—	6777	7297	7201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2.3	2.2	1.9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	18.4	18.9	16.3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16	0.016	0.014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ND	ND	ND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	—	—	—	8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	ND	3	5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	—	26	43	1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0.022	0.036	—
烟气黑度	级	—	<1	<1	<1	1 级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标准, 基准含氧量按 9% 折算。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5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催化燃烧				采样日期	2025.02.10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2500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4.3	4.4	4.3	—	
排气温度	°C	—	110.0	112.0	114.0	—	
排气流速	m/s	—	10.9	11.8	11.7	—	
烟气流量	m ³ /h	—	9801	10620	10521	—	
标干流量	Nm ³ /h	—	6777	7297	7201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参考标准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74	1.84	1.71	1.76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12	0.012	0.012	0.012	2.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参考标准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34	1.24	1.33	1.30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9.78×10 ⁻³	9.05×10 ⁻³	9.71×10 ⁻³	9.51×10 ⁻³	2.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参考标准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62	1.69	1.48	1.60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12	0.012	0.011	0.012	2.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5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催化燃烧		采样日期	2025.02.10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0.2500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4.3	4.4	4.3
排气温度	°C	—	110.0	112.0	114.0
排气流速	m/s	—	10.9	11.8	11.7
烟气流量	m ³ /h	—	9801	10620	10521
标干流量	Nm ³ /h	—	6777	7297	7201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mg/m ³	0.01	0.03	0.02	ND
异丙醇	mg/m ³	0.002	ND	ND	ND
正己烷	mg/m ³	0.004	ND	0.007	ND
乙酸乙酯	mg/m ³	0.006	0.013	0.030	0.013
苯	mg/m ³	0.004	0.006	0.044	0.007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0.001	0.002	0.002	0.002
3-戊酮	mg/m ³	0.002	0.003	0.003	0.003
正庚烷	mg/m ³	0.004	ND	ND	ND
甲苯	mg/m ³	0.004	0.006	0.011	0.008
环戊酮	mg/m ³	0.004	ND	ND	ND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ND	ND	ND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ND	0.006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ND	ND	ND
乙苯	mg/m ³	0.006	ND	ND	ND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ND	ND	ND
2-庚酮	mg/m ³	0.001	ND	ND	ND
苯乙烯	mg/m ³	0.004	ND	ND	ND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ND	ND	ND
苯甲醚	mg/m ³	0.003	ND	ND	ND
苯甲醛	mg/m ³	0.007	ND	ND	ND
1-癸烯	mg/m ³	0.003	ND	ND	0.004
2-壬酮	mg/m ³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 ³	0.008	ND	ND	ND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是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总量为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醚、苯甲醛、1-癸烯、2-壬酮、1-十二烯之和; 4.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总量: 第一次排放浓度 0.060mg/m ³ , 排放速率为 4.07×10 ⁻⁴ kg/h; 第二次排放浓度 0.123mg/m ³ , 排放速率为 8.98×10 ⁻⁴ kg/h; 第三次排放浓度 0.037mg/m ³ , 排放速率为 2.66×10 ⁻⁴ kg/h, 数据仅供参考; 5.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 标准, 参考限值为 80mg/m ³ , 排放速率为 3.2kg/h。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7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5.02.10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0.2827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3	2.3	2.4	
排气温度	°C	—	15	16	15	
排气流速	m/s	—	21.1	21.4	20.9	
烟气流量	m ³ /h	—	21456	21805	21234	
标干流量	Nm ³ /h	—	19801	20027	1954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28.4	22.8	23.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562	0.457	0.459	
检测条件						
检测点位	DA007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滤筒除尘			采样日期	2025.02.10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6400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1	2.0	2.0	—
排气温度	°C	—	13	14	14	—
排气流速	m/s	—	11.1	10.9	11.1	—
烟气流量	m ³ /h	—	25529	25223	25564	—
标干流量	Nm ³ /h	—	24214	23867	24197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5	1.1	1.7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36	0.026	0.041	0.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8 排气筒进口 1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5.02.10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0.2827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3	2.2	2.3	
排气温度	°C	—	12	13	13	
排气流速	m/s	—	21.0	21.5	21.3	
烟气流量	m ³ /h	—	21351	21908	21649	
标干流量	Nm ³ /h	—	19949	20388	2012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23.0	22.9	23.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459	0.467	0.465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8 排气筒进口 2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5.02.10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0.2827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4	2.3	2.4	
排气温度	°C	—	12	13	12	
排气流速	m/s	—	22.3	23.3	22.8	
烟气流量	m ³ /h	—	22724	23679	23159	
标干流量	Nm ³ /h	—	21192	21985	2158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22.1	21.2	21.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468	0.466	0.455	
备注	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8 排气筒进口 3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5.02.10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0.2827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3	2.2	2.3	
排气温度	°C	—	12	13	13	
排气流速	m/s	—	26.2	26.1	26.0	
烟气流量	m ³ /h	—	26664	26585	26410	
标干流量	Nm ³ /h	—	25010	24857	2463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26.0	25.1	24.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650	0.624	0.614	
检测条件						
检测点位	DA008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滤筒除尘			采样日期	2025.02.10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1.8000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2	2.1	2.1	—
排气温度	°C	—	10	11	11	—
排气流速	m/s	—	13.4	13.7	13.7	—
烟气流量	m ³ /h	—	87144	88639	88909	—
标干流量	Nm ³ /h	—	83616	84720	84953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2	2.1	2.4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100	0.178	0.204	0.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5.02.13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0.6362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1	2.1	2.0		
排气温度	°C	—	11	11	12		
排气流速	m/s	—	8.4	8.7	8.9		
烟气流量	m ³ /h	—	19215	19902	20360		
标干流量	Nm ³ /h	—	17906	18545	1894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24.0	20.3	21.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430	0.376	0.407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滤筒除尘				采样日期	2025.02.13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8659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0	1.9	2.0	—	
排气温度	°C	—	10	11	11	—	
排气流速	m/s	—	6.8	6.5	6.6	—	
烟气流量	m ³ /h	—	21094	20101	20633	—	
标干流量	Nm ³ /h	—	20130	19124	19599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1	1.2	1.1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22	0.023	0.022	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5.02.13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0707			—
含氧量	%	—	3.5	3.5	3.1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4.5	4.7	4.6	—
排气温度	°C	—	110	113	115	—
排气流速	m/s	—	3.5	3.7	3.9	—
烟气流量	m ³ /h	—	879	936	989	—
标干流量	Nm ³ /h	—	604	637	670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2	ND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	1.0	1.2	—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6.04×10 ⁻⁴	7.64×10 ⁻⁴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ND	ND	ND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	—	—	—	3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	24	19	25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	25	20	25	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14	0.012	0.017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标准, 按基准含氧量 3%折算。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5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催化燃烧					采样日期	2025.02.11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2500			—	
含氧量	%	—	19.5	19.6	19.7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4.3	4.4	4.5	—	
排气温度	°C	—	105	103	105	—	
排气流速	m/s	—	11.9	12.2	11.9	—	
烟气流量	m ³ /h	—	10689	10937	10695	—	
标干流量	Nm ³ /h	—	7460	7666	7447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9	1.8	1.1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	15.2	15.4	10.2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14	0.014	8.19×10 ⁻³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ND	ND	ND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	—	—	—	8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	5	5	4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	40	43	37	1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37	0.038	0.030	—	
烟气黑度	级	—	<1	<1	<1	1级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标准,基准含氧量按9%折算。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5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催化燃烧		采样日期	2025.02.11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2500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4.3	4.4	4.5	—	
排气温度	°C	—	105	103	105	—	
排气流速	m/s	—	11.9	12.2	11.9	—	
烟气流量	m ³ /h	—	10689	10937	10695	—	
标干流量	Nm ³ /h	—	7460	7666	7447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参考标准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51	1.67	1.61	1.60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11	0.012	0.012	0.012	2.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参考标准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64	1.37	1.40	1.47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13	0.011	0.011	0.012	2.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参考标准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82	1.91	2.00	1.91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14	0.014	0.015	0.014	2.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5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催化燃烧		采样日期	2025.02.11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0.2500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4.3	4.4	4.5
排气温度	°C	—	105	103	105
排气流速	m/s	—	11.9	12.2	11.9
烟气流量	m ³ /h	—	10689	10937	10695
标干流量	Nm ³ /h	—	7460	7666	7447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mg/m ³	0.01	0.09	ND	0.01
异丙醇	mg/m ³	0.002	0.020	ND	0.002
正己烷	mg/m ³	0.004	ND	0.005	ND
乙酸乙酯	mg/m ³	0.006	0.026	0.029	ND
苯	mg/m ³	0.004	0.007	0.016	0.006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0.001	0.002	ND	0.002
3-戊酮	mg/m ³	0.002	ND	ND	ND
正庚烷	mg/m ³	0.004	ND	ND	ND
甲苯	mg/m ³	0.004	ND	0.020	0.007
环戊酮	mg/m ³	0.004	ND	ND	ND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ND	ND	ND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ND	0.011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ND	ND	ND
乙苯	mg/m ³	0.006	ND	0.008	ND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ND	0.020	ND
2-庚酮	mg/m ³	0.001	ND	ND	ND
苯乙烯	mg/m ³	0.004	ND	0.005	ND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ND	0.009	ND
苯甲醚	mg/m ³	0.003	ND	ND	ND
苯甲醛	mg/m ³	0.007	0.012	0.012	ND
1-癸烯	mg/m ³	0.003	0.004	0.004	ND
2-壬酮	mg/m ³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 ³	0.008	ND	ND	ND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是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总量为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醚、苯甲醛、1-癸烯、2-壬酮、1-十二烯之和; 4.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总量: 第一次排放浓度 0.161mg/m ³ , 排放速率为 1.20×10 ⁻³ kg/h; 第二次排放浓度 0.139mg/m ³ , 排放速率为 1.07×10 ⁻³ kg/h; 第三次排放浓度 0.032mg/m ³ , 排放速率为 2.38×10 ⁻⁴ kg/h, 数据仅供参考; 5.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 标准, 参考限值为 80mg/m ³ , 排放速率为 3.2kg/h。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7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5.02.11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0.2827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2	2.1	2.2	
排气温度	°C	—	12	12	13	
排气流速	m/s	—	20.7	20.0	20.4	
烟气流量	m ³ /h	—	21067	20403	20719	
标干流量	Nm ³ /h	—	19567	18949	1916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28.1	24.4	24.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550	0.462	0.464	
检测点位	DA007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滤筒除尘			采样日期	2025.02.11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6400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1	2.1	2.0	—
排气温度	°C	—	10	10	11	—
排气流速	m/s	—	10.9	10.5	10.8	—
烟气流量	m ³ /h	—	25008	24182	24865	—
标干流量	Nm ³ /h	—	23836	23053	23544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7	1.5	1.9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41	0.035	0.045	0.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8 排气筒进口 1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5.02.11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0.2827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4	2.3	2.3
排气温度	°C	—	11	10	11
排气流速	m/s	—	21.6	20.4	20.8
烟气流量	m ³ /h	—	22003	20763	21171
标干流量	Nm ³ /h	—	20519	19478	1976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22.7	23.9	23.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466	0.466	0.460
检测条件					
检测点位	DA008 排气筒进口 2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5.02.11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0.2827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3	2.4	2.4
排气温度	°C	—	10	11	11
排气流速	m/s	—	22.7	22.6	22.4
烟气流量	m ³ /h	—	23117	22967	22777
标干流量	Nm ³ /h	—	21636	21389	2119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20.3	21.7	2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439	0.464	0.445
备注	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8 排气筒进口 3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5.02.11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0.2827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3	2.4	2.3		
排气温度	°C	—	10	11	11		
排气流速	m/s	—	25.1	25.1	25.2		
烟气流量	m ³ /h	—	25561	25522	25608		
标干流量	Nm ³ /h	—	24070	23922	2398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26.8	25.6	25.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645	0.612	0.61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8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滤筒除尘				采样日期	2025.02.11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1.8000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2	2.1	2.1	—	
排气温度	°C	—	8	9	9	—	
排气流速	m/s	—	13.0	13.3	13.0	—	
烟气流量	m ³ /h	—	83927	85972	84072	—	
标干流量	Nm ³ /h	—	80583	82269	80494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3	2.1	2.5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105	0.173	0.201	0.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2.12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1~1.8	1.1~1.8	1.1~1.8	—
	风向	—	—	西风	西风	西风	—
	气温	°C	—	9.2	9.8	10.5	—
	气压	kPa	—	102.45	102.42	102.39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³	0.168	0.194	0.217	0.226	0.5
G2 下风向		mg/m ³	0.168	0.247	0.255	0.259	
G3 下风向		mg/m ³	0.168	0.363	0.383	0.410	
G4 下风向		mg/m ³	0.168	0.419	0.422	0.440	
采样日期		2025.02.13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2~1.6	1.2~1.6	1.2~1.6	—
	风向	—	—	西风	西风	西风	—
	气温	°C	—	10.2	10.8	10.5	—
	气压	kPa	—	102.31	102.27	102.29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³	0.168	0.185	0.218	0.226	0.5
G2 下风向		mg/m ³	0.168	0.248	0.256	0.259	
G3 下风向		mg/m ³	0.168	0.365	0.385	0.411	
G4 下风向		mg/m ³	0.168	0.485	0.489	0.495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2.12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1~1.8	1.1~1.8	1.1~1.8	—		
	风向	—	—	西风	西风	西风	—		
	气温	°C	—	9.2	9.8	10.5	—		
	气压	kPa	—	102.45	102.42	102.39	—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³	0.07	0.63	0.58	0.52	0.59	0.58	4	
G2 下风向	mg/m ³	0.07	1.17	1.11	1.21	1.13	1.16		
G3 下风向	mg/m ³	0.07	1.07	1.10	1.02	1.13	1.08		
G4 下风向	mg/m ³	0.07	1.13	1.20	1.17	1.07	1.14		
G5 车间大门外	mg/m ³	0.07	1.44	1.38	1.48	1.41	1.43	6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³	0.07	0.57	0.62	0.65	0.61	0.61	4	
G2 下风向	mg/m ³	0.07	1.15	1.24	1.16	1.20	1.19		
G3 下风向	mg/m ³	0.07	1.12	1.15	1.09	1.06	1.11		
G4 下风向	mg/m ³	0.07	1.11	1.18	1.06	1.13	1.12		
G5 车间大门外	mg/m ³	0.07	1.40	1.47	1.52	1.45	1.46	6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³	0.07	0.57	0.66	0.60	0.56	0.60	4	
G2 下风向	mg/m ³	0.07	1.14	1.16	1.23	1.18	1.18		
G3 下风向	mg/m ³	0.07	1.08	1.13	1.05	1.14	1.10		
G4 下风向	mg/m ³	0.07	1.14	1.05	1.08	1.17	1.11		
G5 车间大门外	mg/m ³	0.07	1.51	1.39	1.47	1.42	1.45	6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G1~G4 厂界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标准; G5 非甲烷总烃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2.13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2~1.6	1.2~1.6	1.2~1.6	—	
	风向	—	—	西风	西风	西风	—	
	气温	°C	—	10.2	10.8	10.5	—	
	气压	kPa	—	102.31	102.27	102.29	—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³	0.07	0.56	0.64	0.59	0.62	0.60	4
G2 下风向	mg/m ³	0.07	1.07	1.13	1.02	1.08	1.08	
G3 下风向	mg/m ³	0.07	1.15	1.26	1.12	1.19	1.18	
G4 下风向	mg/m ³	0.07	1.12	1.18	1.16	1.11	1.14	
G5 车间大门外	mg/m ³	0.07	1.40	1.36	1.46	1.43	1.41	6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³	0.07	0.53	0.57	0.63	0.60	0.58	4
G2 下风向	mg/m ³	0.07	1.12	1.04	1.10	1.14	1.10	
G3 下风向	mg/m ³	0.07	1.23	1.10	1.19	1.14	1.17	
G4 下风向	mg/m ³	0.07	1.09	1.15	1.11	1.17	1.13	
G5 车间大门外	mg/m ³	0.07	1.42	1.46	1.40	1.49	1.44	6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³	0.07	0.59	0.67	0.62	0.55	0.61	4
G2 下风向	mg/m ³	0.07	1.15	1.06	1.17	1.09	1.12	
G3 下风向	mg/m ³	0.07	1.16	1.12	1.22	1.28	1.20	
G4 下风向	mg/m ³	0.07	1.14	1.10	1.19	1.15	1.15	
G5 车间大门外	mg/m ³	0.07	1.38	1.43	1.41	1.45	1.42	6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G1~G4 厂界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标准; G5 非甲烷总烃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五)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5.02.10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4~2.4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 (台)		停 (台)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时段	测量值 dB (A)	监测时段	测量值 dB (A)	
▲N1	东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4:21-14:26	53.6	22:03-22:08	42.1	
▲N2	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4:37-14:42	58.6	22:14-22:19	42.8	
▲N3	西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4:48-14:53	55.7	22:28-22:33	47.6	
▲N4	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4:56-15:01	54.6	22:39-22:44	43.3	
参考标准			—	65	—	55	

监测日期		2025.02.11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3~2.5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 (台)		停 (台)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时段	测量值 dB (A)	监测时段	测量值 dB (A)	
▲N1	东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0:21-10:26	52.7	22:04-22:09	43.7	
▲N2	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0:32-10:37	52.4	22:16-22:21	41.6	
▲N3	西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0:44-10:49	55.1	22:28-22:33	45.3	
▲N4	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0:53-10:58	54.3	22:39-22:44	41.1	
参考标准			—	65	—	55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六)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 型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NJADT-X-H8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89	天平 (万分之一)	ME204E	NJADT-S-3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NJADT-S-45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NJADT-S-45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NJADT-S-57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8000	NJADT-S-02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NJADT-S-350
	溶解性总固体(TDS)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溶解性总固体称量法 GB/T 5750.4-2023	天平 (万分之一)	ME204E	NJADT-S-374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离子活度计	PXSJ-216F	NJADT-S-030
	电导率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1.9.1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SX751 型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NJADT-X-H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YSI4010-1W	NJADT-S-453
生化培养箱			LRH-250	NJADT-S-104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4 NJADT-X-D1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4 NJADT-X-D1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双 FID	NJADT-S-37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34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六)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NJADT-S-113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NJADT-X-D26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7 NJADT-X-D0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87 号)	万分之一天平	ME54	NJADT-S-112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01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27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4 NJADT-X-D13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Agilent 6890N+5975C	NJADT-S-012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NJADT-X-E18
	含氧量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2.6.3 电化学法测定氧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4 NJADT-X-D13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87 号)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01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3 NJADT-X-D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NJADT-X-D26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27 NJADT-X-D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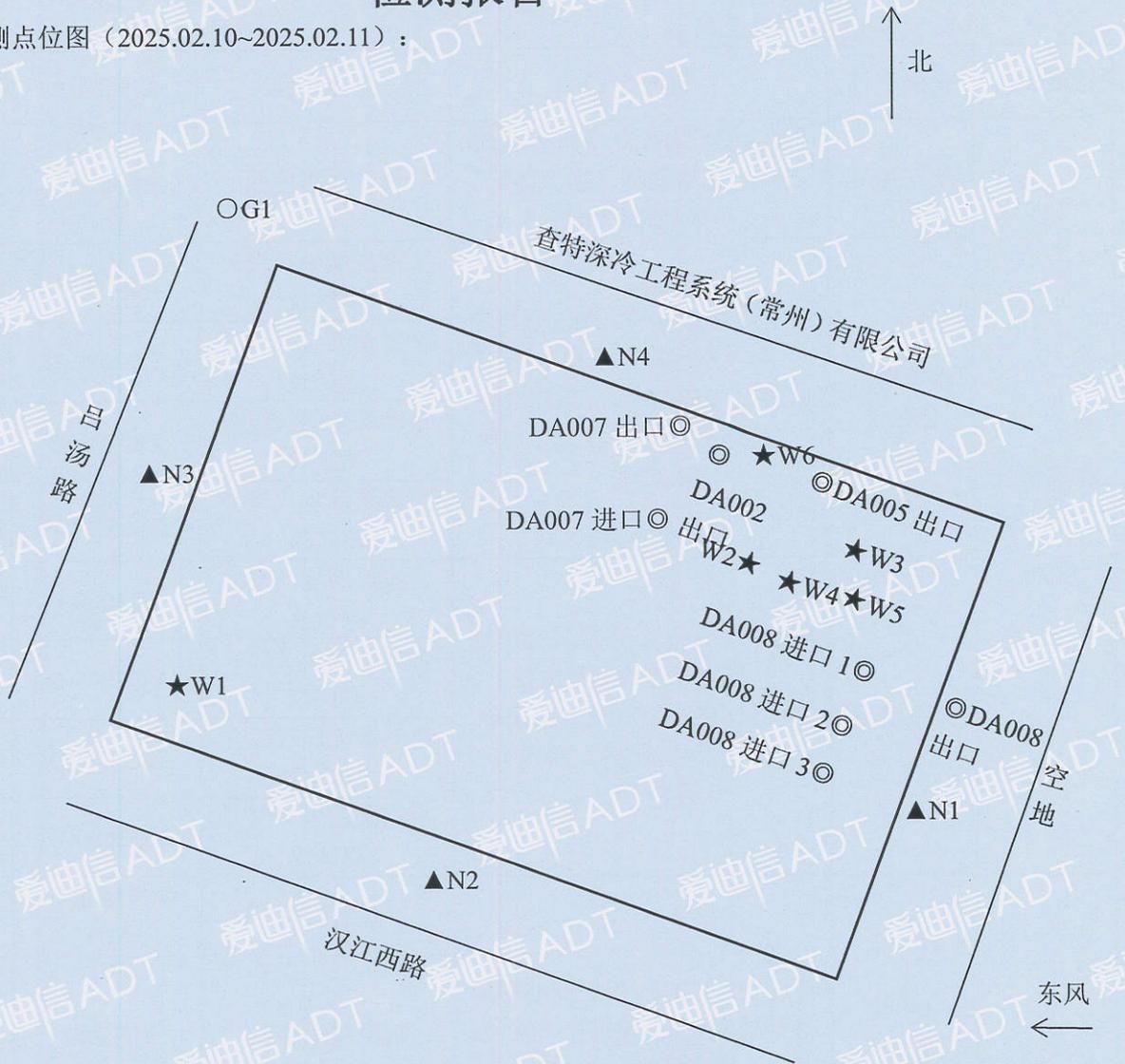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六)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0~5 级	NJADT-X-H13	
	排气中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01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3 NJADT-X-D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NJADT-X-D26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27 NJADT-X-D17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01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3 NJADT-X-D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NJADT-X-D26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27 NJADT-X-D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双 FID	NJADT-S-413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34 NJADT-X-G35 NJADT-X-G36 NJADT-X-G37
				真空气袋采样器	ZR3520	NJADT-X-G5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NJADT-S-11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NJADT-X-F36 NJADT-X-F28 NJADT-X-F24 NJADT-X-F4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3	NJADT-X-B0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NJADT-X-C10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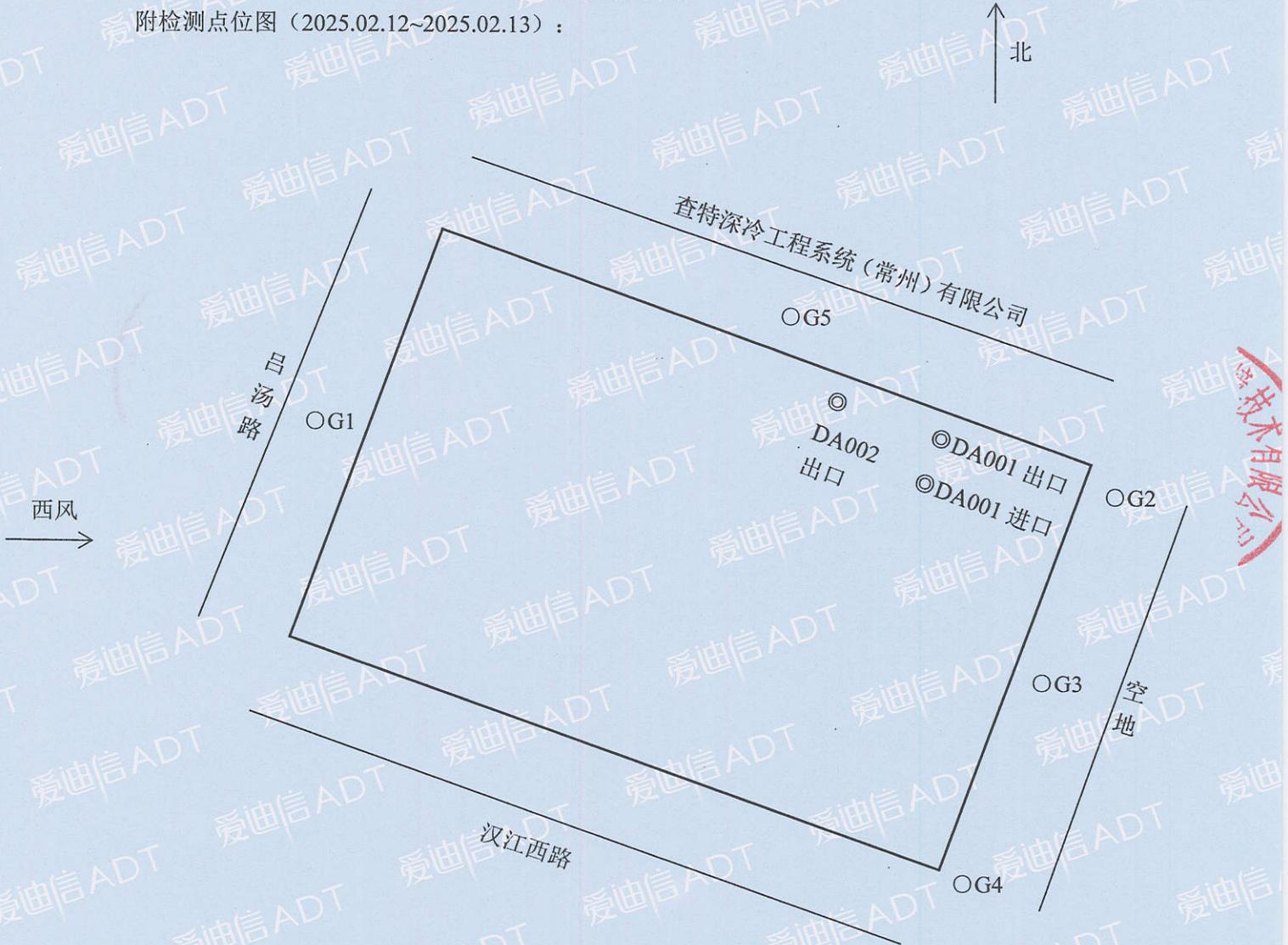
附检测点位图 (2025.02.10~2025.02.11):



-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检测点位图 (2025.02.12~2025.02.13):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爱迪信ADT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质控报告

附表 1: 废水水质控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合格率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1	pH 值	32	—	—	8	25.0	—	—	2	100%
2	化学需氧量	40	6	15.0	4	10.0	—	—	4	
3	悬浮物	40	—	—	—	—	—	—	—	
4	氨氮	8	2	25.0	2	25.0	2	25.0	2	
5	总氮	8	2	25.0	2	25.0	2	25.0	2	
6	总磷	8	2	25.0	2	25.0	2	25.0	2	
7	石油类	40	—	—	—	—	—	—	2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4	4	16.7	4	16.7	—	—	2	
9	氟化物	16	2	12.5	2	12.5	2	12.5	2	
10	溶解性总固体 (TDS)	24	—	—	—	—	—	—	—	
11	电导率	16	—	—	—	—	—	—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质控报告

附表 2: 有组织废气质控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全程序空白	加标回收率		实验室平行		合格率
			数量 (个)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1	颗粒物	60	10	—	—	—	—	100 %
2	非甲烷总烃	18	2	—	—	2	11.1	
3	二氧化硫	12	—	—	—	—	—	
4	氮氧化物	12	—	—	—	—	—	
5	烟气黑度	6	—	—	—	—	—	
6	挥发性有机物	6	2	—	—	—	—	

附表 3: 无组织废气质控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全程序空白	加标回收率		实验室平行		合格率
			数量 (个)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1	颗粒物	24	—	—	—	—	—	100 %
2	非甲烷总烃	120	2	—	—	12	10.0	

附表 4: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单位 dB (A))						是否合格
			标准声源值	监测前	示值偏差	标准声源值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5.02.10	AWA5688-3 NJADT-X-B01	AWA6022A NJADT-X-C10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2025.02.11	AWA5688-3 NJADT-X-B01	AWA6022A NJADT-X-C10	94.0	93.9	0.1	94.0	93.9	0.1	合格

以下空白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ZXWF_D0_25_008

所属区域: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

甲方: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包装方式
1	蒸馏残液(新厂)	HW11	900-013-11	24			桶装
2	废膜(新厂)	HW49	900-041-49	0.7			袋装
3	废油漆(清洗)	HW12	900-256-12	8			桶装
4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1			袋装
5	废抹布手套(新厂)	HW49	900-041-49	2			袋装
6	废滤筒(新厂)	HW49	900-041-49	0.2			袋装
7	喷漆工段漆渣废滤棉	HW49	900-041-49	24			袋装
8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0			袋装
9	废吸油棉(新厂)	HW49	900-041-49	1			袋装
10	废过滤棉(UT)	HW49	900-041-49	0.1			袋装
11	废活性炭(UT)	HW49	900-039-49	2.34			袋装
12	硅烷化倒槽液(新厂)	HW34	900-308-34	11.7			桶装
13	废丙酮(UT)	HW06	900-402-06	0.5			25L 桶
14	废滤芯(新厂)	HW49	900-041-49	0.1			袋装
15	污泥(新厂)	HW08	900-210-08	4.017			桶装

16	除尘收集粉尘	HW12	900-299-12	22			袋装
17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1			袋装
18	废包装桶 (UT)	HW49	900-041-49	0.55			袋装
19	废滤筒	HW49	900-041-49	3			袋装
20	废油漆 (失效、变质、淘汰)	HW12	900-299-12	12			桶装
21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HW49	900-041-49	5			袋装
22	污泥	HW08	900-210-08	3			袋装
23	废包装桶 (新厂)	HW49	900-041-49	1.06			袋装
24	废含油抹布、手套 (UT)	HW49	900-041-49	0.1			袋装
	小计:			137.367			
合同金额 (大写):							
备注:							
1、以上单价含: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							
2、废物成分和附件 1 送样成分不一时, 按附件 1 的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							
3、以上数量为预估量, 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转移量和单价结算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 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若甲方办理运输的则应提供由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 复印件 (加盖公章) 交乙方存档。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危废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要求提前 7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 (以下简称运输单位) 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 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 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 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均由甲方另行承付, 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 甲方未告知乙方, 乙方有权退货, 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付, 由此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同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向甲方追偿。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4、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5、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应督促运输人员在货到乙方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6、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日30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处置费和逾期结算处置费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2、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

的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及苏环办【2019】327号、苏环办【2020】401号文件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付。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

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硫、氯、钠、钾数据正偏差超过 5 个点，热值负偏差超过 1000kcal/kg 等，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附件 1 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附件 1 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 1.3 条款执行。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0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实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

1.2 合同项下废物送达结算。甲方废物送达乙方过磅确认数量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批次废物处置费用，乙方确认收到上述处置费后，接受废物卸车入库。

1.3 本合同项下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2、开票：乙方每月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发票，开票截止日期为：当月 25 日，甲方应按第二款第 6 点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

3、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50kg 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50kg, 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4、甲方开票信息

账 户 名 称：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1675465666U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39 号

电 话：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账 号：1105021609001137537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 废物必须满足“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 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甲方废物运至乙方现场，因包装物破损导致废物泄漏污染地面，甲方应承担应急清理费用和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6、 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 12 月 25 日，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 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不向对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如：贵重礼品、回扣、礼金和有价值证券、佣金、安排旅游或支付相关费用等；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违约方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八、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 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4）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

4、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本合同乙方委托代理人权限仅限于签订本合同以及作为本合同项下乙方业务的联系人。关于本合同确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的任何变更，甲、乙双方仍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7、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甲方（盖章）： 常州（武进）机械式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1675465666U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39 号
电话：
开户行：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账号：1105021609001137537

乙方（盖章）：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公司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纳税人识别号：91321101M168266349
地址：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越河街 208 号
电话：0511-83352275
开户行：江苏银行镇江科技支行
账号：70650188000175766

附件 1: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25年01月01日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t/a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产生工序	主要危险成分	危害/化学特性 (Toxicity)	废物分析(含量)							
										热值cal/kg	灰渣%	氯%	碱%	硫%	PH	铜ppm	
1	蒸馏残液(新厂)	HW11	900-013-11	24	液态	桶装	污水处理	有机物	毒性 (Toxicity)	2000.00	5.00	5.0	0.0	0.0	5.00	/	0.00
2	废膜(新厂)	HW49	900-041-49	0.7	固态	袋装	水处理	有机物	毒性 (Toxicity)	1000.00	35.00	0.0	0.0	0.0	0.00	7.0	0.00
3	废油漆(清洗)	HW12	900-256-12	8	半固态	桶装	清洗	油漆	毒性 (Toxicity)	3500.00	33.00	0.1	0.0	0.0	0.00	0	0.00
4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	固态	袋装	废气处理	活性炭	毒性 (Toxicity)	3500.00	50.00	0.1	0.0	0.0	0.10	/	0.00
5	废抹布手套(新厂)	HW49	900-011-49	2	固态	袋装	日常清洁	矿物油	毒性 (Toxicity)	2000.00	1.00	0.0	0.0	0.0	0.00	0	0.00
6	废滤筒(新厂)	HW49	900-041-49	0.2	固态	袋装	吸附过滤	有机物	毒性 (Toxicity)	1000.00	35.00	0.0	0.0	0.0	0.00	7.0	0.00
7	喷漆工段漆渣 废滤棉	HW49	900-041-49	24	固态	袋装	喷漆	油漆	毒性 (Toxicity)	1000.00	35.00	0.0	0.0	0.0	0.00	7.0	0.00
8	废包装桶	HW49	900-011-49	10	固态	袋装	生产	有机物	毒性 (Toxicity)	3000.00	1.00	0	0	0	0	0	0.00



11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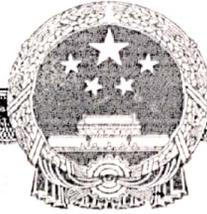
9	废吸油棉（新）	HW49	900-041-49	1	固态	袋装	生产	矿物油	毒性 (Toxicity)	1000.00	35.00	ND	ND	7.00	0.00
10	废过滤棉（UT）	HW49	900-041-49	0.1	固态	袋装	废气处理	有机物	毒性 (Toxicity)	1000.00	35.00	ND	ND	7.00	0.00
11	废活性炭（UT）	HW49	900-039-49	2.34	固态	袋装	废气处理	活性炭	毒性 (Toxicity)	5087.00	40.30	0.10	ND	/	0.00
12	硅烷化倒槽液（新）	HW34	900-308-34	11.7	半固态	桶装	水处理	有机物	毒性 (Toxicity)	1000.00	60.00	3.00	0	0.50	0.00
13	废丙酮（UT）	HW06	900-402-06	0.5	液态	25L桶	清洁	丙酮	毒性 (Toxicity)	2000.00	5.00	5.00	ND	/	0.00
14	废滤芯（新）	HW49	900-041-49	0.1	固态	袋装	水处理	有机物	毒性 (Toxicity)	1000.00	35.00	0.00	0.00	7.00	0.00
15	污泥（新）	HW08	900-210-08	4.017	固态	桶装	污水处理	矿物油	毒性 (Toxicity)	1000.00	60.00	3.00	0	0.50	0.00
16	除尘收集粉尘	HW12	900-299-12	22	固态	袋装	废气处理	有机物	毒性 (Toxicity)	6147.00	28.21	0.00	0	0.77	0.00
17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1	固态	袋装	设备维保	矿物油	毒性 (Toxicity)	2000.00	1.00	ND	ND	0	0.00
18	废包装桶（UT）	HW49	900-041-49	0.55	固态	袋装	原料包装	有机物	毒性 (Toxicity)	ND	75.00	ND	ND	7.00	0.00
19	废滤筒	HW49	900-041-49	3	固态	袋装	废气处理	有机物	毒性 (Toxicity)	1000.00	1.00	0.00	0	0.00	0.00

20	废油漆(失效、变质、淘汰)	IW12	900-299-12	12	半固态	桶装	质检	油漆	毒性 (Toxicity)	3500.00	33.00	0.1 0	0.0 0	0.00	0	0.00
21	废活性炭(废水处理)	IW49	900-041-49	5	固态	袋装	废水处理	活性炭	毒性 (Toxicity)	3500.00	50.00	0.1 0	0.0 0	0.10	/	0.00
22	污泥	IW08	900-210-08	3	固态	袋装	污水处理	有机溶剂	毒性 (Toxicity)	351.60	9.57	0.0 0	0.0 0	0.00	6.2 8	0.29
23	废包装桶(新)	IW49	900-041-49	1.06	固态	袋装	原料包装	有机物	毒性 (Toxicity)	0.00	75.00	0.0 0	0.0 0	0.00	7.0 0	0.00
24	废含油抹布、手套(UT)	IW49	900-041-49	0.1	固态	袋装	设备维保	矿物油	毒性 (Toxicity)	2000.00	1.00	ND	ND	ND	0	0.00

填表说明:

1. 包装方式: IBC桶、200L铁桶、200L塑料桶、吨袋等。
2. 产生工序名称应与甲方环评报告中的生产工艺流程图一致。
3. 废物形态: 固体、半固体、粉末、颗粒、固液混合、液体等。
4. 废物分析是指签订含产废企业和处置单位经检测确认的数据, 此项是确定处置价格的基础。
5. 在上表废物分析数据的基础上, 固体废物热值低于1000kcal/kg, 热值每减500kcal/kg, 处置价格增200元/吨; 灰渣每增5%, 处置价格增50元/吨; 灰渣每增2%, 处置费用增80元/吨; 氟含量每增加0.5%, 处置费用增加200元/吨; 硫含量每增2%, 处置价格增200元/吨; PH值低于4, 处置价格增加100元/吨, 液体废物以点低于28度, 处置费用增加200元/吨, 钠钾每增加1%, 处置费用增加100元/吨。
6. 特别约定: 废物如含溴、碘、含磷、重金属, 处置价格另行测算; 灰分超过60%、氟超过3%、氯大于40%、硫含量大于20%、钠钾含量大于10%的废物另行商议是否接受。





编号 3211910002020062800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7468266349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85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年0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奚玉

营业期限 2003年02月28日至2053年02月27日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本项目涉及到国家专项许可的，仅限于许可文件和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化学品槽罐车清洗及环保综合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越河街208号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1100001014-15

名 称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奚玉

注册地址 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越河街 20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越河街 208 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 336-064-17),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废酸(HW34), 废碱(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6400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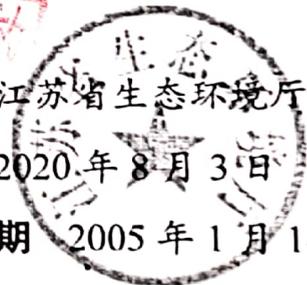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年8月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年1月14日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FH 2226 JV/K/2025
所属区域: 新北区
签订时间: 2024/12/4

甲方: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情况及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八位码	处置方式	含税 6%处置价(元/吨)	年处理量(吨/年)
废矿物油	HW08/900-218-08	R9		10.5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理的危险废物主要危险成分。
-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外污染环境,甲方负责无泄漏(渗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并依法依规作好标识,若因标识不符、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等由甲方负责承担责任。
-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危险废物标签,标签内容齐全,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及承担费用及风险,危废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
- 甲方不得将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混装或将其他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装于交由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中,如因危废混装引起的安全或环境事故等后果及责任的,均由甲方承担。
- 甲方在需要转移危废的情况下,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甲方需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先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填写转移联单,向乙方申请转移,经乙方同意后方可转移,否则乙方有权拒绝。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
-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并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但因甲方违约混装危险废物或将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处置的废物以及其他违反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情形除外。
- 乙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到甲方指定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法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响应并与甲方约定转移时间,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转移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指派专人(芮淑萍)负责安排危废转移工作,联系方式:15312550801,0519-88026578。
-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危险废物后需进行入厂检测,如与合同签订的危险废物(以送样结果为准)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收退货,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来回运输费、装卸费等)及后果、责任等均由甲方承担。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

税号：913204041371582046

地址电话：常州市钟楼开发区星港路 65 号 0519-88026578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常州延陵支行 **324006260018010073539**

2、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的，预付处置费作为违约金、弥补乙方损失等，不予退还。超出部分按实际收集量，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另行结算。

3、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且甲方所产生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转移周期跨月的，双方按月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开具发票、支付处置费等。

4、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 30 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应当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甲方按照每日万分之八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45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不再接收处置甲方任何危险废物，如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损失。

5、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时，需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或其他书面文件。

五、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紧急处理非、鉴定费、维权费用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突发重大事故等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若经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的，双方解除本合同，且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本合同文末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专用于双方就本合同发生各类通知、文件等的送达之用，双方均应保证该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的始终有效性。任何一方变更的，应于实际变更的七日前书面通知到对方，否则不对对方发生有效变更的法律效力。

5、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商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环境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19-88026578 13775235009 联系地址：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 号
---	--

编号 32040400020171128008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1371582046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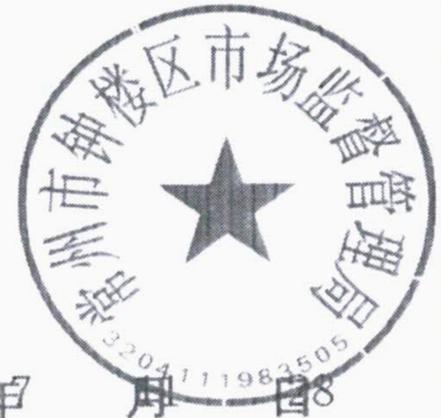
名称	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65号
法定代表人	芮阿明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79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	1979年10月19日至*****

**此复印件仅供业务洽谈
使用，洽谈用途无效。**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处置和利用（限《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工业废物处置（除危险品）；环保工程技术服务；基础润滑油销售；机械零部件清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光伏电能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月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04OOD020-5

名称 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芮阿明

注册地址 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 号

经营设施地址 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 号、65-8 号、65-27 号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 (HW08, 25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10000 吨/年; 处置含废有机溶剂水洗液 (HW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15000 吨/年,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30000 吨/年, 清洗/喷涂废液 (HW12, 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 15000 吨/年, 表面处理含油废液 (HW17, 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60-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9-17、336-101-17) 15000 吨/年,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900-026-32) 和废酸 (HW34, 313-001-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3-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 40000 吨/年, 废碱 (HW35, 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 10000 吨/年; 合计 135000 吨/年 #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9 月至 2026 年 9 月

编码 : ZC2023092200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9 月 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9 年 1 月 17 日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除尘系统防爆措施专家验收报告

企业名称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676 号
项 目	新建 4 套粉末静电喷涂除尘系统
主要内容	除尘系统防爆措施
粉尘名称	静电粉末涂料
验 收 意 见	<p>1. 项目概况</p> <p>应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的邀请, 2024 年 10 月 9 日许国兵、邓长群、严海丰三位专家对该单位喷塑车间内底色粉房(自动喷粉)、蓝色粉房(自动喷粉)、灰色粉房(自动喷粉)和 1 套手动喷粉房除尘系统进行现场验收。喷粉系统由喷粉室、除尘管道、一级滤筒干式除尘器、风机、控制系统组成。</p> <p>本次项目共计 4 套粉房, 除尘器均设置在室内。专家组听取了项目总结汇报, 并且当日对现场静电喷粉除尘系统进行了核查和测试, 具体如下:</p> <p>2. 主要安全设备(应急管理部令第 6 号)</p> <p>2.1 泄爆 滤筒干式除尘器本体上安装了无火焰泄爆装置。</p> <p>2.2 隔爆 在喷粉室与滤筒干式除尘器之间的管道上, 设置了单向隔爆装置, 可以防止爆炸从除尘器向喷粉房端传播。</p> <p>2.3 抑爆 未采用。</p> <p>2.4 惰化 未采用。</p> <p>2.5 锁气卸灰 滤筒干式除尘器本体下方安装了气力输灰装置, 除尘器产生的粉尘及时回收, 不再回用。</p> <p>2.6 除杂 未采用。</p> <p>2.7 监测 在除尘器设置了风压差、温度、脉冲压力、喷淋水压和干粉灭火装置等监测报警(连锁)装置, 符合 AQ4273 的要求。</p> <p>2.8 报警 通过声光报警器在第 2.7 条的监测项目发生异常时报警。</p> <p>2.9 火花探测消除 未采用。</p> <p>2.10 火焰探测 自动喷粉室内部的顶部安装了火焰探测器; 在收到火焰探测器报警信号后, 启动报警系统, 消防喷淋水并停机。</p> <p>2.11 除尘器消防 除尘器安装有温度监测, 除尘系统与温度监测系统连锁。现场设置为温度达到 70°C 启</p>

验收意见

动超温报警，温度达到 90°C 启动干粉灭火装置并停机。

2.12 防静电跨线连接并进行接地

除尘系统连接管道法兰处安装有防静电跨接线；除尘器、喷粉室采取了整体接地措施。

2.13 其他

喷粉房内设置了防爆灯具。

3. 验收结论

验收时，除尘系统的设计和安装符合 GB 15577、GB 15607、AQ 4273 等标准，不存在《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6 号令）和《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10 号令）所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同意通过验收。

如有政府有新的验收标准，请按照最新验收标准重新组织验收。

4. 安全管理建议

4.1 按 GB15577、GB 15607、AQ 4273 和《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6 号令）和《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10 号令）等健全并落实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包括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粉尘清理和处置，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管理，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等），保存粉尘清扫记录、维护检修与检测校验档案。

4.2 按 GB 15577、GB 15607、AQ 4273 等标准要求，定期维护保养除尘系统和安全设备，校验相关仪表，确保作业时除尘系统（含监测报警系统、联锁系统）处于正常状态。

4.3 严格落实涉爆粉尘清扫制度，企业应每日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粉尘清扫情况并拍照备查，确保作业现场、生产设备内部、除尘管道、除尘器内部无积尘。现场检查时，无粉尘积尘现场。如未及时进行粉尘清理，可能涉及粉尘积灰未及时清理的重大隐患。

4.4 加强粉尘作业现场的人员管理，规范操作，优化工艺流程，减少粉尘涉爆区域的作业人数。

4.5 做好粉尘作业场所的通风，确保空气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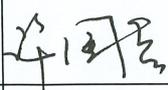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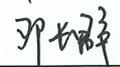
4.6 企业应及时修定粉尘火灾爆炸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4.7 企业应深刻汲取同类企业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积极排查治理隐患，预防事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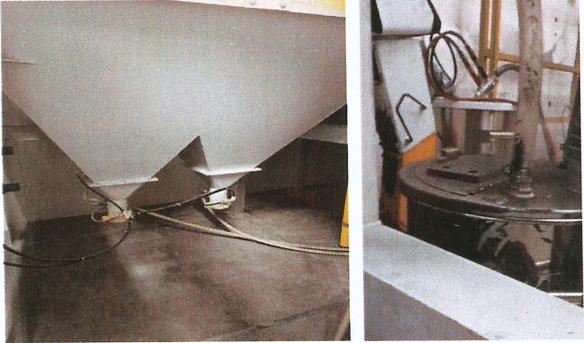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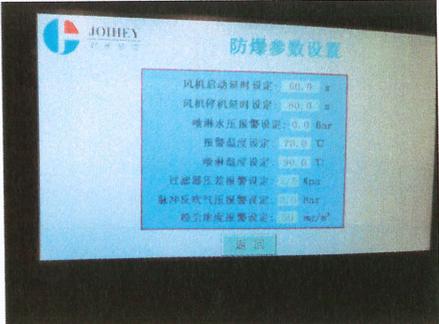
4.8 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应根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6 号）等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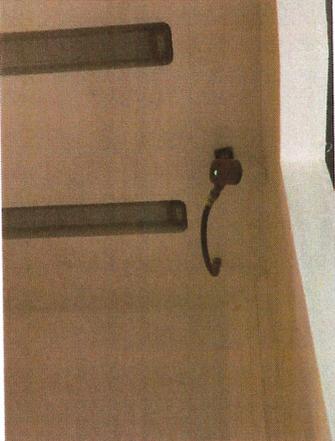
4.9 建议企业加强粉尘操作规程，及时调整喷枪限位，避免粉尘逸散。

专家签字栏

姓名	单位	职称	级别	签名
许国兵	南通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正高工	粉标委/省级	
邓长群	常州市佑安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省级	
严海丰	常州市志和铝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市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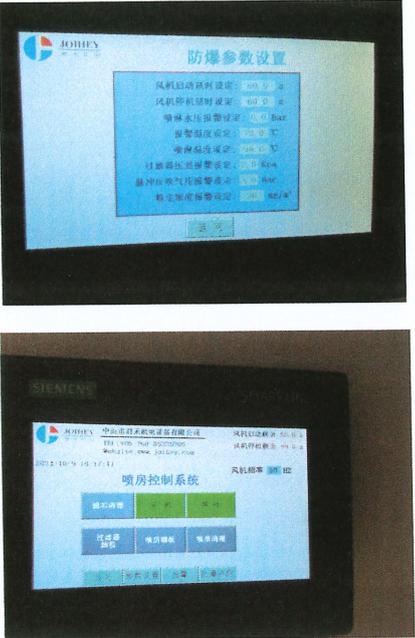
底色粉房附件：

<p>1</p>	<p>滤筒干式除尘器本体安装了无焰泄爆装置。</p>	
<p>2</p>	<p>喷粉房与滤筒干式除尘器之间的管道上安装了单向隔爆装置。</p>	
<p>3</p>	<p>除尘器底部安装了气力输灰装置，产生的粉尘及时回收，不回用。</p>	
<p>4</p>	<p>除尘器设置了温度、风压差监测装置；喷粉室、除尘器安装了消防喷淋联锁；设置了除尘系统运行操作及监控装置。</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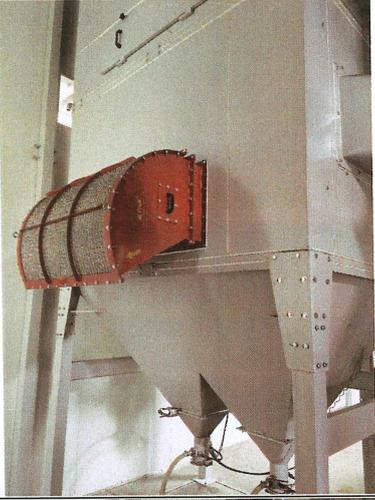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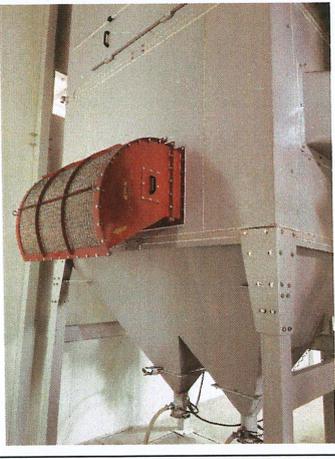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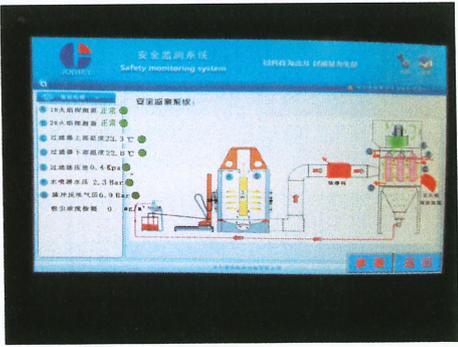
		
5	<p>除尘连接管道安装了静电跨接线；喷粉房、除尘器均进行了接地。</p>	
6	<p>自动喷粉室安装了火焰探测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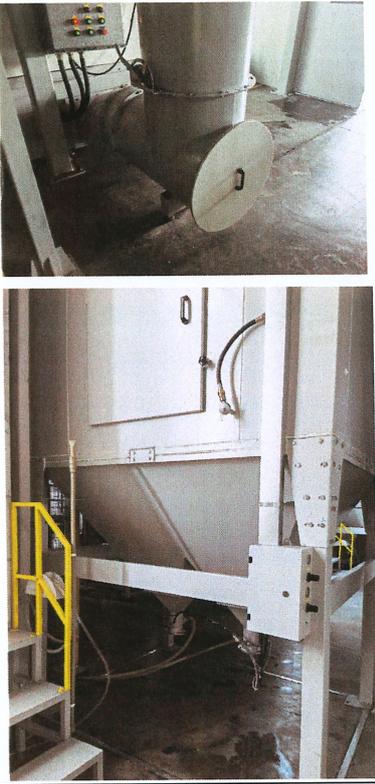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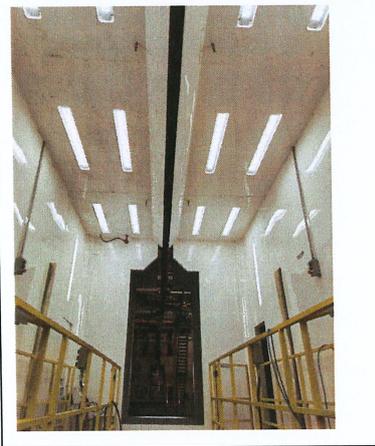
手动粉房附件：

1	滤筒干式除尘器本体安装了无焰泄爆装置。	
2	喷粉房与滤筒干式除尘器之间的管道上安装了单向隔爆装置。	
3	除尘器底部安装了气力输灰装置，产生的粉尘及时回收，不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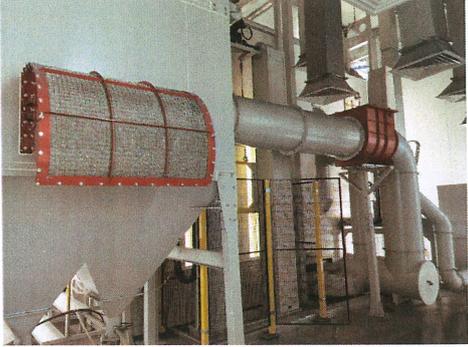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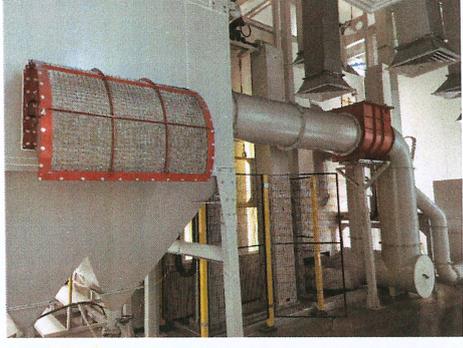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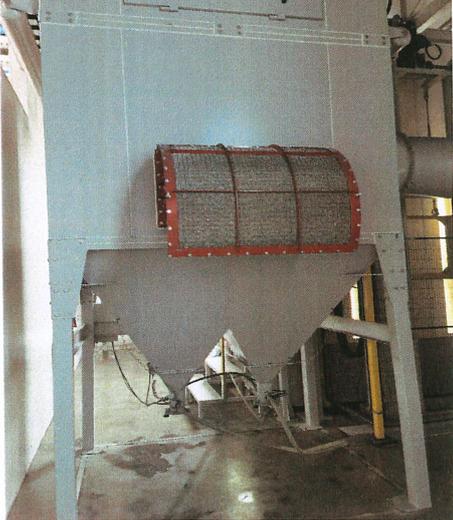
<p>4</p>	<p>除尘器设置了温度、风压差监测装置；喷粉室、除尘器安装了消防喷淋连锁；设置了除尘系统运行操作及监控装置。</p>	
<p>5</p>	<p>除尘连接管道安装了静电跨接线；喷粉房、除尘器均进行了接地。</p>	

蓝色粉房附件：

<p>1</p>	<p>滤筒干式除尘器本体安装了无焰泄爆装置。</p>	
<p>2</p>	<p>喷粉房与滤筒干式除尘器之间的管道上安装了单向隔爆装置。</p>	
<p>3</p>	<p>除尘器底部安装了气力输灰装置，产生的粉尘及时回收，不回用。</p>	
<p>4</p>	<p>除尘器设置了温度、风压差监测装置；喷粉室、除尘器安装了消防喷淋联锁；设置了除尘系统运行操作及监控装置。</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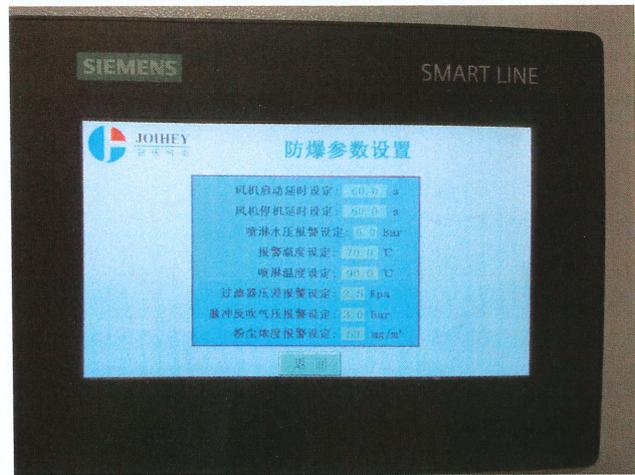
5	<p>除尘连接管道安装了静电跨接线；喷粉房、除尘器均进行了接地。</p>	 <p>The top photograph shows a close-up of a white cylindrical dust collector with a white circular plate attached to its side, secured by a metal strap, representing an electrostatic bonding point. The bottom photograph shows a white metal structure, likely a dust collector or hopper, with a white electrical control box and various wires connected to it, illustrating the grounding setup.</p>
6	<p>自动喷粉室安装了火焰探测器。</p>	 <p>The photograph shows the interior of a large industrial room with a high ceiling. A black flame detector is suspended from the ceiling by a chain. The room has yellow safety railings on the sides and several rectangular light fixtures on the ceiling.</p>

灰色粉房附件：

1	滤筒干式除尘器本体安装了无焰泄爆装置。	
2	喷粉房与滤筒干式除尘器之间的管道上安装了单向隔爆装置。	
3	除尘器底部安装了气力输灰装置，产生的粉尘能及时回收，不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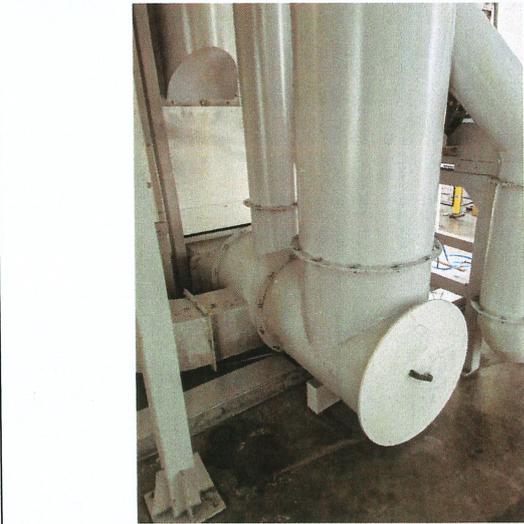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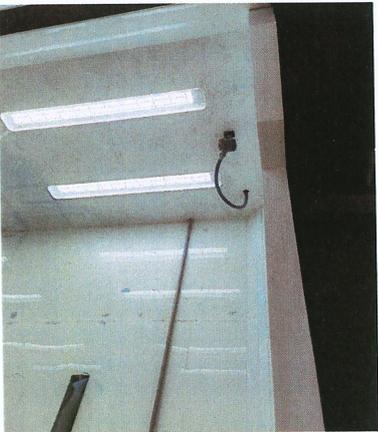
除尘器设置了温度、风压差监测装置；喷粉室、除尘器安装了消防喷淋联锁；设置了除尘系统运行操作及监控装置。



5

除尘连接管道安装了静电跨接线；喷粉房、除尘器均进行了接地。



		
6	自动喷粉室安装了火焰探测器。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零配焊接件技改项目及三期厂区喷涂技改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评审会参加人员签到表

专家组人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本人签名
黄越峰	常州市五洲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高工	黄越峰
顾伟	江苏正大企业策划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江	顾伟
刘涛	常州海珀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刘涛
参加评审的单位代表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本人签名
袁彬	特雷克斯(常州)	高级安全经理	袁彬
高利	特雷克斯(常州)	安全经理	高利
郑永才	特雷克斯	设备经理	郑永才
王栋	特雷克斯	工艺工程师	王栋
葛林	江苏国恒	项目经理	葛林
高飞	特雷克斯	工艺工程师	高飞
崔彩彩	江苏国恒	评价师	崔彩彩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零配焊接件技改项目及三期厂区喷涂技改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4年11月08日，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在常州组织召开了《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零配焊接件技改项目及三期厂区喷涂技改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评价机构等单位的代表和应邀专家（名单附后）参加了专家评审会；涉爆粉尘除尘系统已于2024年10月9日经专家验收通过，除尘系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专家组认真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及评价单位对评价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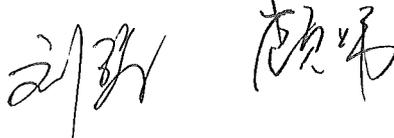
- 1、该《报告》的编制符合《安全验收评价导则》（AQ8003-2007）的要求，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和标准准确；
- 2、《报告》对建设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清楚，评价单元划分合理，评价方法选用恰当；
- 3、《报告》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评价结论可信。
- 4、《报告》中补充喷粉系统涉爆粉尘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及安全设施落实情况。
- 5、具体修改意见和建议见专家个人评审意见。

专家组在上述问题整改后，同意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应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后，报专家组复核后留档备查。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2024 年 11 月 8 日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零配焊接件技改项目及三期厂区喷涂技改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专家个人意见

姓名	黄旭峰	职称	高工	专业特长	工贸
单位	常州市天成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审查方式	集中评审
<p>1. 验收附件需完善，不应有待检测项；</p> <p>2. 报告中应对粉尘涉爆粉尘、除尘系统防爆措施等；</p> <p>3. 催化燃烧器中喷漆场所需作进一步论证；</p> <p>4. 本项目中防爆等级需明确，如气体防爆、粉尘防爆及其等级；</p> <p>5. 防爆设备布置图等竣工图；</p> <p>6. 自动喷漆场所的喷淋头为开式不符合要求；</p> <p>7. 喷漆场所开口处有不防爆电气；</p> <p>8. 氧气乙炔、氧气输气管道老化，应尽快更换；</p> <p>9. 乙炔管路出口缺防回火阀；</p> <p>10. 气体检测报警缺UPS电源；</p> <p>11. 涉氧管道防静电设施不到位；</p> <p>12. 刀挥尖的工具需确认其安全性</p>					
专家签名:	黄旭峰			2024年11月8日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零配焊接件技改项目及三期厂区喷涂技改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专家个人意见

姓名	刘涛	职称	高工	专业特长	危化
单位	常州海阳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查方式	集中评审
<p>文本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据及评价内容删除化工方面的内容, 本次同非化工项目;2. 项目基本情况缺乏施工单位情况;3. 设备表中设备名称应核定, 各台账资料设备名称应一致;4. 增加供气设施、粉尘回收或除尘设施的流程图、可燃气体报警图、火焰探测及报警布置图; 细化完善设备布置图、爆炸区域划分图。 <p>现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喷粉室外防爆电把焊枪缺失严重;2. 氧气瓶间, 液氧杜瓦瓶应固定设置;3. 氧气管间应做静电接地;4. 供粉桶缺乏加料时防止粉尘外逸的措施。					
专家签名:	刘涛			2024年11月8日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零配焊接件技改项目及三期厂区喷涂技改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专家个人意见

姓名	顾炜	职称	工2	专业特长	电气
单位	江苏正大企业策划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审查方式	集中评审
<p>1. 明确验收范围。</p> <p>2. 完善竣工图，补充工艺流程、设备布置、可燃气体分布图等。</p> <p>3. 评价报告补充喷涂、除尘、废气处理等相关安全设施方面内容。</p> <p>4. 细化设备表，注明新增、利旧情况。</p> <p>5. 完善安全设施一览表内容。</p> <p>6. AI视频探头无法监测控制现场人数。</p> <p>7. 涉氧设备、管道接地缺失，氧气瓶固定措施。乙炔气瓶柜防爆不符合，管道缺防回火，软管老化。</p> <p>8. 涉绿粉尘爆炸危险区域电气未能符合防爆要求。</p> <p>9. 核实粉尘过滤器的整体安全性。</p>					
专家签名：	顾炜			2024年	11月8日

工 况 单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3 日对本公司 三期厂区喷涂技改项目 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司生产工况稳定，各项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本公司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2025年2月10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5年2月11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年喷涂剪刀车部件 7500 台	年喷涂剪刀车部件 7500 台	喷涂剪刀车部件 30 台	100%	喷涂剪刀车部件 30 台	100%
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2025年2月12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5年2月13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年喷涂剪刀车部件 7500 台	年喷涂剪刀车部件 7500 台	喷涂剪刀车部件 30 台	100%	喷涂剪刀车部件 30 台	100%

注：根据企业生产计划安排监测时间。

特此说明！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朱瑞霞

项目经办人（签字）：蔡松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三期厂区喷漆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4110402609972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67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采矿专用设备制造 351				建设性质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 度 53 分 12.718 秒, 31 度 51 分 45.128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剪刀车产品部件喷涂 75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剪刀车产品部件喷涂 7500 台/年		环评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新政务环表[2024]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3.0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柳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柳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675465666U002W				
	验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61.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361.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675465666U		验收时间	2025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1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488	/	/	0.74046	0	0.74046	0.74046	0.488	0.74046	0.74046	0	+0.25246	
	化学需氧量	1.95	260	500	2.857	0	2.857	2.857	1.95	2.857	2.857	0	+0.907	
	氨氮	0.20	15	45	0.216	0	0.216	0.216	0.20	0.216	0.216	0	+0.016	
	总磷	0.024	2.55	8	0.027	0	0.027	0.027	0.024	0.027	0.027	0	+0.003	
	废气	0	/	/	30960	0	30960	30960	0	30960	30960	0	+30960	
	二氧化硫	0	/	/	0.06	0	0.06	0.06	0	0.06	0.06	0	+0.06	
	烟尘	0	/	/	26.012	24.807	1.205	1.205	0	1.205	1.205	0	+1.205	
	工业粉尘	0	/	/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	/	0.562	0	0.562	0.562	0	0.562	0.562	0	+0.562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	/	/	0.06	0.054	0.006	0.006	0	0	0	0	+0.006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小组意见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三期厂区喷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30日，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三期厂区喷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4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三期厂区喷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利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676号已建自有厂房，投资3361.6万元建设三期厂区喷涂技改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9月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三期厂区喷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将原有委外喷涂喷粉的7500台剪刀车部件技改为自行喷涂，于2024年10月16日取得了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批复（常新政务环表[2024]55号），该项目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已全部建成并稳定运行，可以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工作。项目在建设、调试、验收期间无投诉及信访。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利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676号已建自有厂房，为独立厂址，故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属于登记管理，对该厂址变更了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为91320411675465666U002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361.6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4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自行喷涂剪刀车产品部件 7500 台，属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并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后清洗部分经“含氟废水处理系统（工艺为：pH 调节-反渗透-蒸发）”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生活用水的冲厕用水，前清洗废水经“不含氟废水处理装置（工艺为：气浮-沉淀-pH 回调-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抛丸粉尘通过除尘系统风机经过管道抽风收集后送入 1 套滤筒除尘装置净化，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配套低氮燃烧使用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底粉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喷粉房整体密闭负压底部侧面吸风收集，送入滤筒除尘器净化，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喷面粉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喷粉房整体密闭负压底部侧面吸风收集，送入滤筒除尘器净化，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底粉、面粉固化废气经通过烘箱进出口的吸风装置捕集后，送入 1 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由风机引出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未捕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车间布局，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丸、除尘器收集尘、废一般包装、废拖布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依托已建 290m² 一般固废库房，满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扬尘、防雨淋、防渗漏的要求；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滤筒、废塑粉、污泥、蒸馏

残液、硅烷化倒槽液、废滤芯、废膜等经收集后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依托已建的两座 80m² 的危废库房，满足危险固废暂存需要，且暂存场所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其他

(1) 污染物排放口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依托厂区内已设置的雨水总排口、污水总排口；新增 5 根排气筒，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2) 项目以厂房为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 依托已建的 300m³ 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道相通，设置了切换阀门，一旦发生事故后产生的事故废水可通过雨水管道泵入事故应急池；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并安排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减少非正常工况产生。

(4) 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以新带老措施：将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生活用水的冲厕用水，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纳入本次验收。

(6) 企业已完成安全三同时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监测

经监测，废水接管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表 1 A 等级水质标准；对前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检测，实测废水进口浓度较低，去除效率低于环评设计效率，但前清洗水处理设施出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A) 级标准；对后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检测，实测废水进口浓度较低，去除效率低于环评设计效率，但后清洗水处理设施出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中工艺用水标准及企业水质要求；对纯水制备浓水出水口进行监测，纯水制备浓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中冲厕用水标准。

2. 废气监测

经监测，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5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以挥发性有机物叠加）及DA007、DA008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3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

经监测，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丸、除尘器收集尘、废一般包装、废拖布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滤筒、废塑粉、污泥、蒸馏残液、硅烷化倒槽液、废滤芯、废膜等经收集后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VOC、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废（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率100%，零排放，符合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不造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本项目危险废物妥善处置，危废仓库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和土壤不会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三期厂区喷涂技改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并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废分类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

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收集并派专人对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与生产同步使用，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废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危废管理台账，按照处置协议定时处置各种危废。

3、企业应加强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管理，做好废水处理设施的运维，含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30日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三期厂区喷涂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 2015 年 4 月 30 日

地点: 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盛松忆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高级项目经理	13912312970	盛松忆
和平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主管	13776862419	和平
沈坤	江苏常州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司机	13778075227	沈坤
周璞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周璞
张英	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察站	高工	18168813730	张英
周思宇	常州安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13815098150	周思宇
宁尚磊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61144220	宁尚磊
朱明洪	常州安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6228770	朱明洪

第三部分：其他事项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保投资总概算为 250 万元，符合环评设计要求。本项目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是美国特雷克斯集团（Terex）在常州的独资公司，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39 号，企业包括有两个厂区，老厂区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39 号，现有产能年产 2250 台自行走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和 16750 台自行走剪刀升降车，新厂区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676 号，现有产能年产 30000 台高空作业平台 Boom 系列臂式登高车，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 年 9 月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三期厂区喷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将原有委外喷涂喷粉的 7500 台剪刀车部件技改为自行喷涂，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取得了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批复（常新政务环表[2024]55 号），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3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组织了项目验收评审会，参会的有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同时邀请四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

验收小组验收意见结论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三期厂区喷涂技改项目》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并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

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安排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排污为登记管理，监测计划按环评要求实施，最近一次即为验收监测，监测表明厂区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车间为界周围 1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